

# 鐵路月刊

## 南潯線

第十九卷 第三期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其革中年十年之求平國民等經驗積起世待同此達到須喚等族平聯共等經國其革至促所間尤除國澈續表第綱三方略余同志未全建所宣會次大民最不力促促於會近議主實最等。

現短條及張求言國義國著務成現奮我界民目深四之目的知凡自四年在四力

期約廢開貫繼代及大建功在門之上衆以及必欲達之年求十年中年國

民同志未全建所宣會次大民最不力促促於會近議主實最等。

民族平聯共等經國其革至促所間尤除國澈續表第綱三方略余同志未全建所宣會次大民最不力促促於會近議主實最等。

# 南潯鐵路月刊 第九卷 第二期

## 目錄

### 插圖

植樹紀念攝影

吳 鈎相片

黃大壠相片

### 部令

鐵道部訓令據北甯路局電稱前交通部修正運輸教育品特價條例仍照舊適用仰卽轉飭  
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嗣後如發生行車事變應立即查明確情一面呈報一面錄送各報登載以免誤

傳由

鐵道部令修正統計處職掌規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公布由

鐵道部訓令制定員司調差旅費規程仰遵照由

鐵道部令修正購料委員會規程第六條公布由

## 局令

鐵道部訓令嗣後關於查辦虧款職員應嚴密防範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代理工務處長吳譜初着銷去代理字樣准予補充實職仰知照由

令各處社奉 部令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遵照由

令各轉運公司提單貼花不得假借部局名義希圖諉卸由

令各處准交大研究函送代辦各路局委託事項簡章檢發仰知照由

令各處社隊修正員司簽到辦法及簿式仰知照由

令各處社隊據車務處擬具簽發乘車條據仰遵照由

令車務會計兩處奉 部令在各項貨物等級未議有辦法以前各路運輸蛋黃蛋白仍暫照

四等收費仰遵照由

令各處奉部令發留學生調查表飭查照填由

## 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修正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第七條至十四條條文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第六條條文

交通大學研究所代辦各路局委託事項簡章

南潯鐵路管理局員司簽到辦法

南潯鐵路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暫行規程

公牘

呈鐵道部奉令轉飭各車務段長站長毋得收受運商財物謹將違辦情形呈覆乞鑒核由  
呈鐵道部新購鐵蓬車試駛甚佳業經挂用乞鑒核由

呈鐵道部整理路政十端如何進行乞鑒核由

呈鐵道部派孫祖蔭出席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乞鑒核由

呈鐵道部開呈禁煙委員名單乞核轉由

函覆江西省建設廳、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紀念典禮已派員工參加由

九

卷

三 第

- 函覆江西省建設廳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苗木已免費代運希查照由  
函覆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印花票照章七五折收費什物半價收費希查照由  
函覆九江縣政府准函請哨丁免票乘車等由嗣後該哨丁乘坐常車准照軍人記帳辦法快  
車則須購買全票希查照由  
函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擬定提案書一件請查照列入議事日程由  

## 會議紀錄

## 工作報告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二月份工作

關於工務事項 二月份工作 工程進步情形表 鐵工工作表 已辦工程報告表

關於車務事項 二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關於機務事項 二月份工作

關於會計事項 二月份工作 一月份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一月份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一月份政府用  
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一月份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一月份載運旅客統  
計月報單 二月份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二月份營業進款旬報表 二月份  
現金出納旬報表

# 轉載

簽註康德黎專員軌枕說帖（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鐵道可募公債招商承辦說

依建設大綱研究應作廢之鐵路借款合約

蔣履曾  
心禪

南 潤 鐵 路 月 刊

## 調查

各鐵路沿線附近各稅捐局卡總表

## 雜錄

祭討逆陣亡將士文

區黨部爲革命紀念告北平民衆書

區黨部爲革命先烈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期三第卷九第

四

五



六

揷



今 日 艱 難 以 建 設 为  
最 高 之 代 價 可 以 買  
將 來 之 安 樂 为 子 孫  
謀 幸 福 。  
總 理 語

#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樹植



影攝同共工員樹植



沙河中山西紀念林場



各員工植树情形



朱務處長手植之樹

壠大黃理協前



東坐協四箇時清字  
會辦理年選翰林  
選為董委次年江  
為總董十月光緒  
為總駐省江西巡撫  
為董事元年本路三十  
務為股部夏三十一  
義務為協商部人

本路前總理吳理鈁



字伯琴宜黃縣人  
清翰林奉天提法  
使民國元年四月  
選為總理民國四年  
七月任浙江財政廳長  
在內完成全路通車  
南昌

部

令

必也治本

爲先。救窮宜急

衣食足而知禮節。

倉廩定而知榮辱。實業

發達。民生暢遂。此時

則著及教育。乃可實

行矣。

——孫文學說——

#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據北寧鐵路管理局寒電稱鐵道部鈞鑒案查民國十年四月間奉前交通部第八五六號訓令修正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其第一條規定凡國有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及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均按銀元一厘七毫核收運費等因前項條例現在仍否有效謹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對於該項條例並無取銷或修改且與國民政府行政方針毫無抵觸事關提倡文化自應照舊適用除電知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孫科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 鐵道部訓令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路行車事變偶有發生與報章登載往往不符每有儘死傷一二人而報載死

傷數百或其他損失亦籠統登載與事實多不相符致使外間不明真相輿論紛騰迨事後去函更正難得閱者注意已乏宣傳效力且各報爲維護其消息正確起見亦往往不將更正文稿照登或遲數日始行登載似此情形不特混淆觀聽抑亦於路譽部譽至有妨礙自應先事防範以免再有訛傳該路局嗣後如或發生行車事變如出軌失慎等事務須立即查明確情一面呈報一面錄送各報登載以免傳聞失實而維路譽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統計處職掌規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調查旅費規程原條文另登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孫科

## 鐵道部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購料委員會規程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案據南潯路局呈以該路工務員袁學球盜用廢章冒領合作社貨物變賣圖利及積欠  
路款共洋五百餘元該員虧款潛逃罪潛逃請予轉呈明令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重公幣等情前來  
查該工務員袁學球虧款潛逃自應通緝歸案究辦俾昭儆戒除據情轉呈

行政院通飭嚴密查拿贊分別令行本部所轄各機關嗣後關於查辦虧款職員應嚴密防範不得

稍涉徇縱否則當由該管長官暨主管人員分別負責賠償不能以呈請通緝遽爲了事外合行令  
仰該局卽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科

##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卷九 第三 期  
為令知事代理該局工務處處長吳譜初著銷去代理字樣准予補充實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部長孫科

局

令

## 總理遺訓

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人個個都有便宜飯吃那才算是解決了民生問題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 鐵道部南尋鐵路管理局訓令

訓

令各處社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六三七〇號訓令（總）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六零五號函開逕啟者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判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處社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令

局長楊志章

二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轉運公司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六四〇八號訓令(財)內開爲令行事准財政部咨據山東湖南兩省印花菸酒稅局呈以各該省鐵路提單尙有藉端抗避未克實行貼花等情咨請訓令各路通告各轉運公司一體遵循貼母再藉詞推諉以維稅收等因查應由鐵路貼用印花之各項簿據十七種及客貨票礙難貼用印花早經本部商准財政部通行遵照此外商民應否貼用印花按之運輸通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鐵路無憑干預惟各轉運公司對於財部印花規章不得假藉部局名義希圖諉卸仰卽通知遵知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公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局長楊志章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

爲令知事案准

交通大學研究所函開查敝所代辦各路局委託事項簡章經鐵道部核准并已印就茲特檢同簡  
章十份備函送達卽請查照爲荷附簡章十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檢發原送簡章令仰該處  
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附檢發原送簡章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七日

局長楊志章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隊

爲令知事案據規章修正委員會主席朱應會呈稱爲呈報事竊職會修正各項規章業經先後呈  
請鈞局核准施行在案茲於本月十八二十一兩日開第十次暨十一次規章修正委員會通過本  
局員司簽到辦法並規定簽到簿格式除其他規章仍繼續修正以副鈞座整理刷新之至意外理  
合將員司簽到辦法連同簽到簿式備文呈報鈞局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等情附呈辦法  
及簿式各一份到局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施行等語印發併分令外合函抄同原附件令發

該處社  
隊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局員司簽到辦法一份(登法規欄)

簽到簿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隊

爲通令事案據車務處處長車乘華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自奉錢局第一七零號通令頒行員工  
三  
乘車暫行辦法遵卽編印乘車條據分送各處隊社備用在案惟查各主管簽發前項條據手續未  
能盡合間有填註往返字樣致站上員司不能照章驗收俟與乘車辦法第四條乘車條據收驗手  
續依照客票辦理之規定實有未符擬懇鈞局通飭各處社隊嗣後簽發前項條據應分別往返各  
填一張俾便着站驗收而免重複使用如持票人抗不交出或收票人拒不接受應查明情形分別  
議處倘持票人旣不交收而收票人亦不追索則均屬非是概加究懲以肅路章而免流弊所有擬  
具簽發乘車條據及驗收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准予通令施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據社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局長楊志章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鐵道部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六四六七號訓令（業）內開據上海市商會代電轉請准予在各貨等級整理未議有辦法以前所有各廠蛋黃蛋白運輸時仍照四等收費等情查各路運輸蛋黃蛋白前經本部核准暫照舊分等表按四等核收運費以一年爲期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止通飭各路遵照有案此次本部舉行運輸會議各項貨物等級修改甚多在新貨物分等表未頒布以前各路對於蛋黃蛋白運價應仍暫照四等收費以示體恤除分令各路並函復該商會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車務處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局長楊志章

局  
會

# 鐵道部南尋鐵路管理局訓令

局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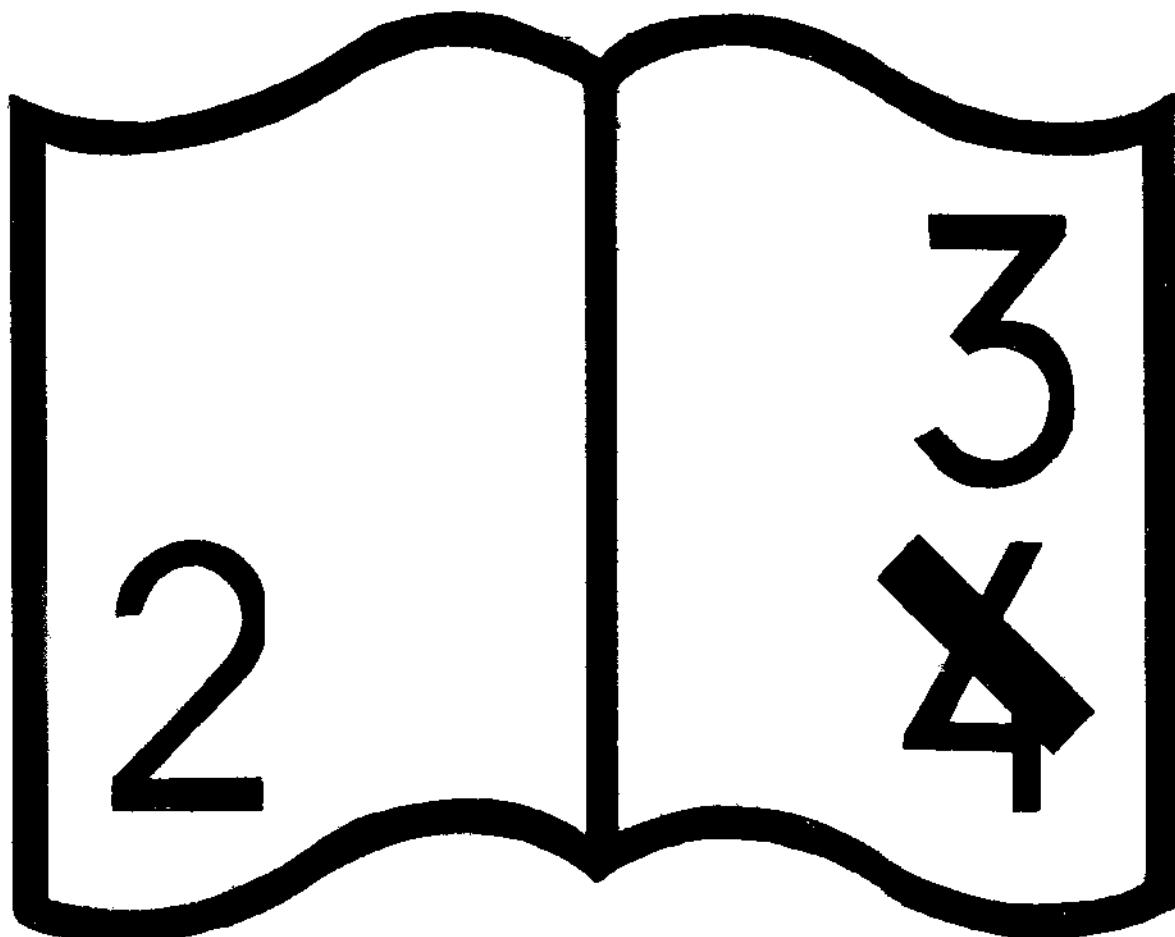
六

令各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六三六八號訓令(總)內開爲令遵事茲准教育部函開查我國派遣學生留學外邦原以儲備建設專材關於國家前途者至鉅際此訓政伊始需才孔亟從前回國留學生能否供求相應今後派遣之標準究應如何規定必先精密調查方克有所依據茲由本部製定調查表格兩種卷(甲)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乙)現在各國留學學生調查表將國內外留學生同時調查以資統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甲種表格三十份函請查照填註寄還並請轉發所屬填註逕行寄部以便統計至紹公誼等由准此合行檢同甲種調查表隨文令發仰卽照表翻印分飭留學歸國各員依表填註彙案逕寄教育部以便統計爲要此令附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處卽便轉飭遵照依式填就送局以憑彙轉此令

附抄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



编码错误

刊 月 路 鐵 濱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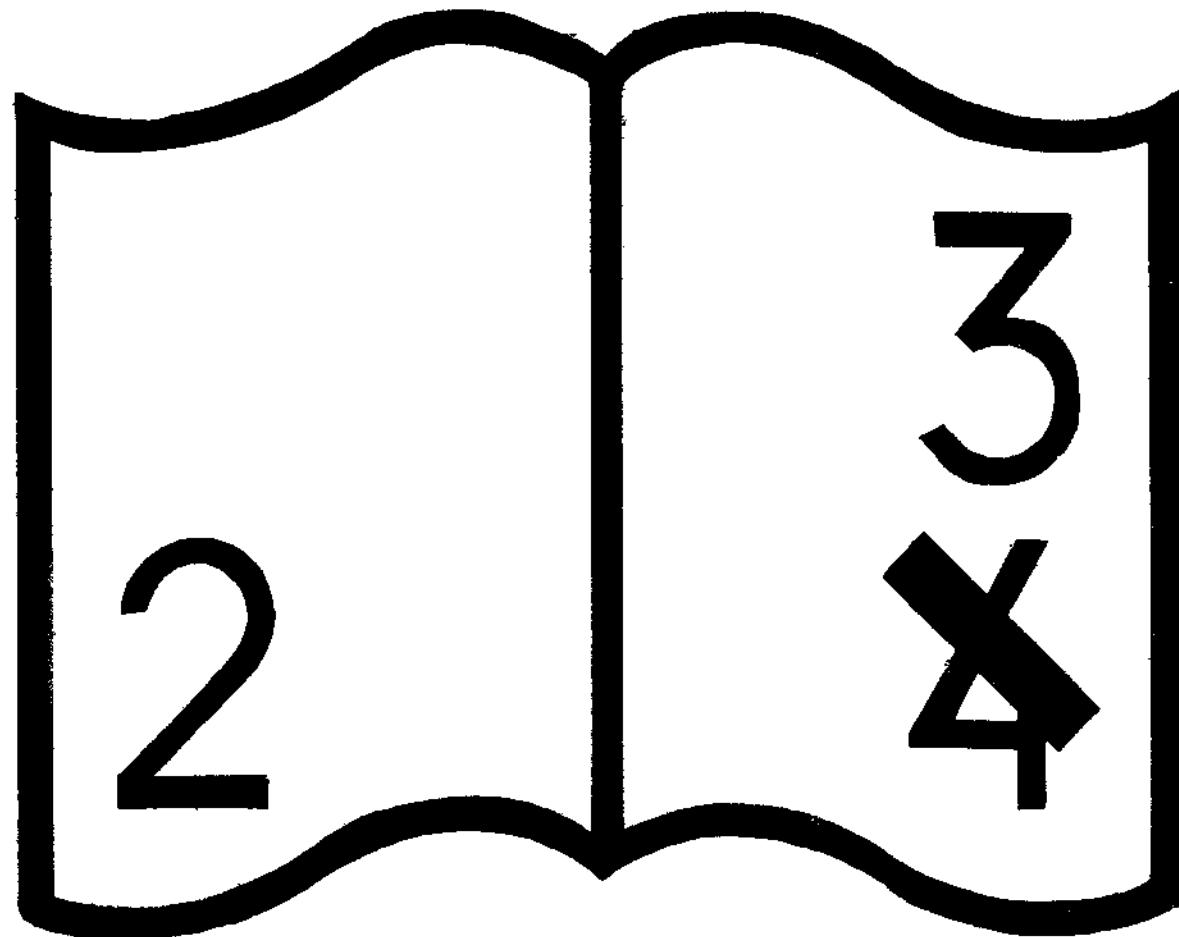
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

(甲)

姓 名	畢業年月	
性 別	回國年月	
年 齡	經	
籍 貫	歷	
現在服務機關 及機關所在地		
擔 任 職 務		
每 月 報 酬		
已 否 入 黨 及 入 黨 年 月		
出 國 年 月	工	
自 費 或 官 費	作 方 面	
由 何 機 關 派 送 (官 費)	前 途	
曾 在 國 內 何 校 畢 業 或 畢 業	計 劃	
由 何 國 何 校 畢 業 或 畢 業	研 究 方 面	
所 習 何 科	備	
所 得 學 位	註	

說明：前途計劃欄可填入關於今後工作方向或繼續研究等事項

年 月 日 填、註



编码错误

期三 第卷九 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局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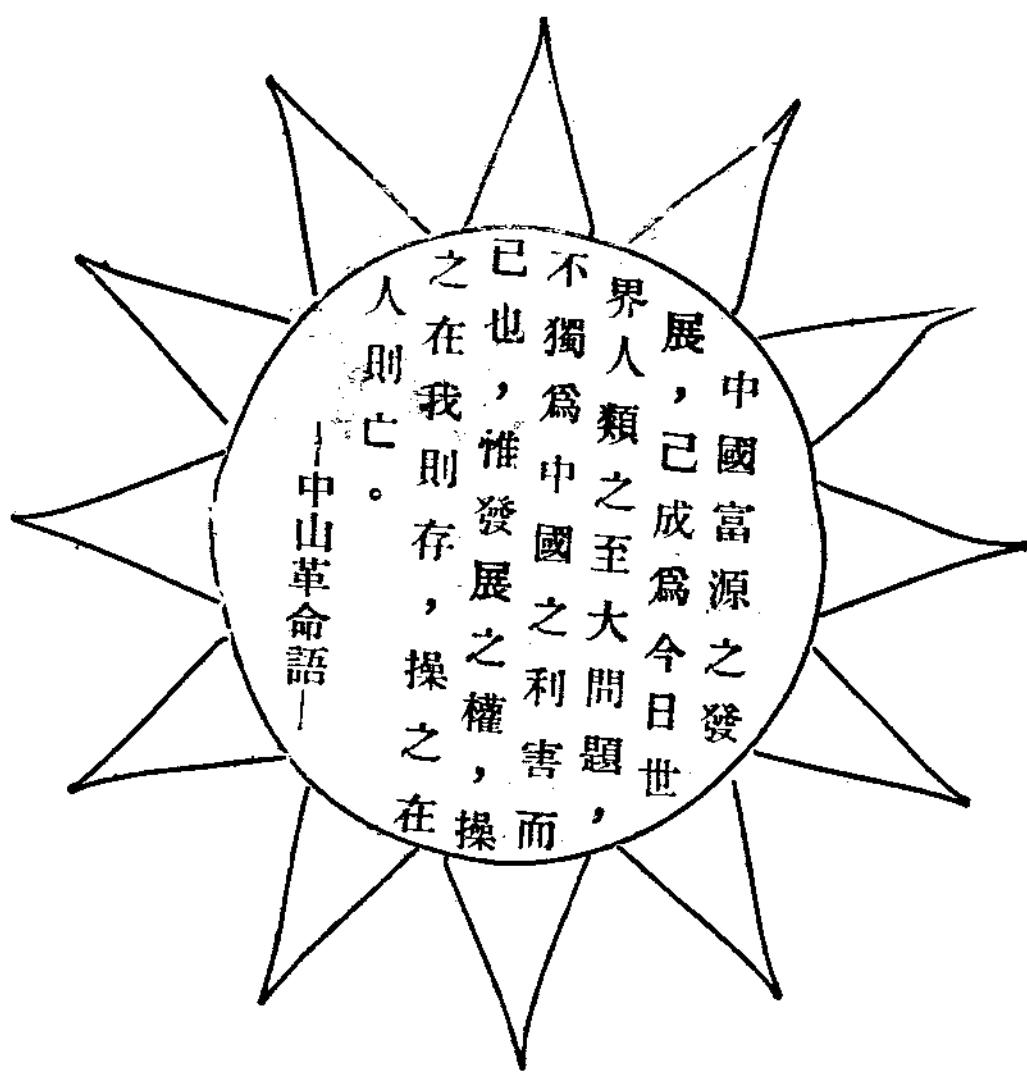
局長楊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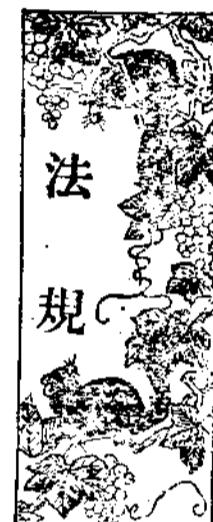
七



法

規





南

## ●考試覆核條例

澤  
月  
刊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鐵  
第三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 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 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 一、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二・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考試章程

二・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 一・原考試及格證書
- 二・履歷書
- 三・保證書
-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并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 一・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 二・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 三・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京內外各機關咨送在中央統治下舉行各種考試文件限期表

地 別	限 期	某 月	日	以 前	備 考
首 都	二 月	十	日		
江 蘇	二 月	十	日		
浙 江	二 月	十	日		
安 徽	二 月	十	日		
山 東	二 月	十	日		
南 京	二 月	十	日		
西 安	二 月	十	日		
江 西	二 月	十	日		
河 南	二 月	十	日		
山 東	二 月	十	日		
南 京	二 月	十	日		
西 安	二 月	十	日		
江 西	二 月	十	日		

判 月 路 鐵 潤 南

陝	熱	黑	綏	吉	廣	湖	遼	察	山	湖	河	福	建
		龍		林				哈					
	西	河	江	遠	東	南	寧	爾	西	北	二	二	月
法規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二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日	日
	十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廣	西	三	月	十	日
寧	夏	三	月	十	五
甘	肅	三	月	十五	日
青	海	三	月	十一	五
貴	川	三	月	三十	一
雲	州	三	月	三十	一
西	南	三	月	三十	一
新	康	四	月	三十	一
		四	月	十五	日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

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

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

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

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

生子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三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係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四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施行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並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承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生後者亦適

第

九 漢

期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應選出國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

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

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資舉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

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

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

督轉請選舉總監核定

南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澤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

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

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

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刊

月

路

鐵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兌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正者

第三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五條 選舉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投票紙投票函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 第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存選舉票
  -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劃押於投票簿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

爲之

**第二元條** 投票團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〇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銷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一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七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三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

**衆宣示**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五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

**團體之選舉情形****第四〇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

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

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一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

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布前

爲之

第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票得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〇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條文

- 七・統處設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勦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 八・統計處置股長三人由部長派充承處長之指揮分管各該股事務
- 九・統計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一切事務

十一・本處因核算數目鈔錄文件謄寫圖表及印刷打字得酌用書記官僱員若干人  
 十二・統計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延聘於統計有經驗之中外專家為顧問  
 十三・關於統計之編製改良處長得與各路主管人員隨時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十四・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四・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公布之

###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至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調部辦事者均適用

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什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級	費別	火車	輪船	膳宿	什費
簡任待遇	得乘一等	得乘一等	不得逾八元		

委任待遇	得乘二等	得乘一等	不得逾六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不得逾四元

第三條 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該地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同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於到達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前項一切用費除舟車費用及膳食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證者不得開支

第七條 膳宿什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目

宿在火車輪船上時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落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

經過地點（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停留）每日開支之零用費均應列入膳宿什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會設購料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鐵道部長遴選熟習材料貨價等項情形人員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 ●交通大學研究所代辦各路局委託事項簡章

- 一、各路局如有託辦事項須先與本所（或分所）接洽
- 二、各路局如有須與本所（或分所）共同研究各項問題應即指定專員會同本所（或分所）擬訂計劃辦理
- 三、各路局託辦試驗材料或物品須將樣品標明記號並開明來源用途種類數量採取日期及試驗事項寄交本所（或分所）
- 四、各路局託辦試驗之材料或物品等須用妥當方法寄交本所（或分所）以免中途遺失或

損壞關於材料之尺寸數量時限及裝置包裹方法如本所（或分所）業有規定者應依照辦理

- 五・凡試驗剩餘之材料或物品除有特別情事前經本所（或分所）同意者概不發還
- 六・凡本所（或分所）試驗結果祇依送來樣品為準
- 七・各路局關於託辦事項須充分供給本所（或分所）參考資料及辦事上各種便利
- 八・各路局託辦事項不得指定期限倘有特別理由者得聲請提前辦理之
- 九・各路局託辦事項概不收費
- 十・各路局託辦事項之結果得由本所（或分所）酌量公布之

### ●南潯鐵路管理局員司簽到辦法

- 一・本局員司每日到公散公時均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名並註明鐘點
- 二・考勤簿送閱程序如左
  - (1) 各課長每日須於規定到公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將本課考勤簿填註到公請假人數呈各主管處長核閱
  - (2) 各處長每日應於規定到公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將本處各課考勤簿彙呈 個長核閱

三・員司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遲到早退違者由主管酌予處罰

四・各處應於每月終編造該月考勤表分送總務會計兩處備查

五・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 ◎南潯鐵路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依照 管理局頒布之消費合作社暫行規程第

三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 局長之命監察社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全路員工選舉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爲委員票數  
次多者當爲候補委員每六個月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本會主席每月依次輪流遇有事故時得推其他委員臨時代理

第五條 本會設文牘兼紀錄幹事一人由管理局派員兼充處理本會文書及紀錄事項

第六條 本會應經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管理局批交或令飭事項

二・關於採辦大宗貨物派員監察事項

三・關於調查貨價及品質事項

四・關於遇有特別情形時會同合作社分配貨物事項

五・關於派員查核社賬之事項

六・關於衡量之改良或糾正事項

七・關於接納及採行員工改良社務之意見事項

八・其他關於改良社務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五開常會一次如發生臨時事項由主席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

祇有發言權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經理於本會開會時遇必要事項得請其臨時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期三第卷九第

法

規



二六

火

燒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南 潢 鐵 路 呈爲遵令呈覆事案奉

鉤部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九七號訓令（祕）內查鐵道之設所以運輸商貨利便交通服務路上職員自當隨時注意調度供給車輛使貨物流通毋任積壓此爲各車務上職員應盡之責不容借以此以市惠更不得藉此以營私近聞各路車務段長站長多昧於此理其不肖者藉車輛以居奇以裝運爲勒索卽稍有知自愛者亦爲積習所移饋送苞苴來者不拒而各運商轉運公司等爲競爭壟斷計或則串同勾結以圖捷足或致送公禮以博歡心致有任段長或站長一二年竟資積甚巨者殊駭聽聞國家經營交通事業原期利便商民乃轉爲若輩營私罔利之資尤堪痛恨本部負整理全國路務之責前列舉整理要務十端曾諄諄告誡茲以各路車務段長站長當運輸營業主要任務而多有營利舞弊外人嘖有煩言特嚴申禁令仰該局長轉飭各段站員遵照毋得再有故意抑壓裝運貨物索取費用情事即使商家饋送財物亦屬於廉潔有玷毋得收受如查有上項情弊以受賄論從嚴究辦決不姑寬一面曉諭各運商轉運公司須知運貨爲路員應盡之本職如路員

有車不爲裝運故意留難或以行賄有無故分先後者准隨時呈控查明嚴予究辦惟切勿私行賄  
賂以購買車皮爲獨得先占之祕須知行賄之罪與者受者均屬同科自此次嚴切告諭後該局長  
應隨時密查負責監督並隨時注意車輛之調度務期敏捷勿徒令下級人員以車輛缺乏爲積壓  
貨物之藉口要索權利之良機庶期剷除積弊洗滌舊污仰將此令分錄飭送各站懸掛並印刷派  
送沿路各運商轉運公司知照仍將違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車務處轉飭各  
段站遵照並將原令印刷製牌張貼懸挂及分送沿路各運商轉運公司外所有違辦情形理合備  
文呈覆

鈞部伏乞

第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三 鐵道部 次長  
部長 次長

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局新購四十噸鐵篷車二十輛自四零一號至四一零號十輛裝配挂用經於  
本年一月五日第九零一號呈報在案茲據機務處將該項鐵篷車自四一一號至四二零號十輛

裝配完成試駛甚佳已撥交車務處挂用呈乞核轉前來理具文轉呈

鉤部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次長

鐵道部部長

次長

南  
滬  
鐵  
路  
局  
書  
記  
處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南滬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 鐵道部南滬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遵令呈覆事案奉

鉤部本年二月二日第五九七九號訓令（總）內開查關於整頓路務一事前經列舉十端於上年十二月第五四九八號及第五五三六號訓令各路局長務以身作則督飭所屬遵照並將奉到部令應行通告所屬使知警惕辦法詳細飭知現查各該局先後呈覆已將部令仿印分發及鑲鏡懸挂並於舉行紀念週時當衆報告經已分別批復在案惟爲政貴在力行辦事須求實際前令所舉鐵路積弊必須切實革除所列舉應辦十端亦須實踐篤行非徒以語言文字循例通告作爲了事即如該路經營管理狀況如何改良經臨支出是否嚴守預算現役員司有無冗濫曾否裁汰購辦材料是否恪守部章貨運價格有無浮收舞弊員司工作是否一律能照規定時間有無懈怠收支

第九卷 第

款項已否按日按月分別造報均須督率各處課長各就所負職責隨時省察分別實行以期無負本部銳意整理革新建設之至意合再通令該局迅卽查照先令令飭切實遵辦務將上列各項如何整飭進行及進行至如何程度情形隨時呈報當此庶政刷新力圖建設之時該局長當下掃除積弊之決心切戒投鼠忌器之錮習本部長當視各局之能否實行有效以定各該局長之考成尙其振刷精神努力以起勿蹈泄沓偷惰空文敷衍惡習是爲主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行各處遵照先令令飭切實辦理並將整飭進行及進行至如何程度情形隨時具報去後茲據各處先後呈報前來謹摘錄如次（一）總務處材料課購辦各種材料向遵部章辦理按月造報（二）車務處征收運費外不另收他項費用（三）工務處工程之進行地畝之整理均已按照預定計劃次第舉辦工料之估計務求核實地畝之收入隨時繳解俾事無廢弛款不濫耗（四）機務處機廠現因修理車輛加緊工作而整理各項統計表格繪製各種車輛圖樣員司任事勤奮至廠段零星修理購辦用品尙能核實（五）會計處臨經支出概照預算開支如遇有可以緊縮之處無不力求緊縮收支款項逐日按月分別造報從無延擱漏報各等情職詳加復核所陳尙屬實在至全路現有員官兵警業經列表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每日工作均能恪守一切規章按時到工勤慎服務而職爲減政計仍隨時考核酌予裁汰俾無冗濫款不虛糜除凜遵訓誠十端督率各員司切實奉行以期仰副  
鈞長銳意整理革新建設之至意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鉤部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鉤部本月九日第六三二七號訓令（財）內開爲令遵事查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定於五月十八日在本部開全體大會各該路總稽核及會計處處長前經由部指定爲當然委員仰卽轉飭依期出席並指派一二熟悉會計人員偕同列席討論所有該路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應於五月八日以前呈報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職局會計處處長孫祖蔭依期出席外理

合具文呈報

鉤部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公

廣

公 告

六

鐵道部次長  
鐵道部次長

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卷九  
呈爲遵令呈覆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奉

第 鈞部三月十六日第六三七六號訓令(禁)內開准

禁煙委員會第五〇四號咨開查禁煙考績條例規定每四個月中舉行考核一次卽以一五九等三個月爲考查過去四個月禁煙成績時期前經呈奉核准並經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時已三月距一月份應行考核期間逾期已久所有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禁煙成績亟應舉行考核以憑獎懲而資督促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煙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並煩將考核情形隨時咨轉過會以便彙呈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禁煙考績一案前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卽便遵照禁煙考績條例將禁煙人員成績自上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詳加考核開具名單呈部以憑轉咨分別獎懲此令等

因奉此經飭職路禁煙分會遵照將禁煙經過事實具報去後茲據該分會委員朱應會楊志章潘謐等呈稱遼查屬會係依照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由龔前局長指派朱應會楊志章潘謐各委員負責辦理並指定朱應會爲主席委員節經呈報在案復因第三次會議決議禁煙事繁急待需人佐理加設總飭查驗兩股總務股長由朱應會兼任內分文書登記庶務三組查驗股長由楊志章兼任內分鑑定密查調驗三組所有各組長及密查專員均先後呈請管理局分別加委以專責成至關於禁煙保結事項除已呈賚三百零四張外復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呈送新派員工保結一冊總計調驗本路員工確有煙癖抗不具結及逾期尙不投驗者先後開革職員七工人十名自首限滿調驗確無煙癖經醫生證明者職員三名工人十名除將工作報告函請各報登載外並彙齊檢驗證明書呈由鈞局核轉鐵道部備案自是而後或經察覺或被告發立予調驗從開辦迄今本此進行不敢稍懈務使本路無一嗜煙之敗類挿足於內以期達到肅清之目的而副上峯禁絕煙毒之決心並密派各專員於每日行車內認真檢查以絕來源疊經破獲煙案有卷可查奉令前因合將屬會禁煙上級人員開具名單隨文呈請核轉等情附名單一紙據此伏查接管卷內指派朱處長等爲分會委員係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九八號呈核全路員工保結三百零四張係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號呈核工作報告造送兩次十九年三月一份係四月五日第六一四號呈核四月一份係五月十四日第六六二號呈核檢驗證明書係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六八八號呈核至新委員工續具保結一冊計四十張遵照

鈞部十九年八月六日總字第470五號訓令由該分會逕呈

禁煙委員會各在案茲據所陳進行辦法各節經職覆核均係實在成績尙屬優良理合檢同名單

備文費呈

鈞部伏乞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次長

鐵道部次長

計呈禁煙人員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禁煙人員名單

計開

禁煙調驗委員分會委員

朱應會 楊志章 潘 譲

總務股 股長朱應會

(一)文書組 代理組長賴嘉穀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一)登記組 代理組長廖澤民

(二)庶務組 組長謝鴻池

查驗股 股長楊志章

(三)調驗組 組長孫祖蔭

(四)鑑定組 組長李師亮

(五)密查組 組長趙善輔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巡覆者案准

貴廳第九一號公函以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應舉行植樹典禮茲由廬山林場採集苗木二千株供植樹之用擬由沙河起運來省請免收運費等因過局自應照辦查此項苗木已由敝路免費代運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月 刊 路 鐵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龔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公 嘉

九

逕啟者案准

台函略開敝局奉令移設九江准於日內遷移所有案卷單據票照公用什物等約共三百餘件請按最低限度折半計算運費又員役共六十人請按照團體票待遇除派員前赴貴局商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

貴局印花票據照章應按七五折現款計算運費什物應按半價現款計算運費人員為數已有六十名自應按團體乘車章程辦理除飭敝局車務處轉知南昌車站外相應覆請  
貴局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趙

局長楊志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覆者接准

台函以本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定在中山紀念林所屬羅家坎地方舉行植樹典禮所有參加植樹人員准於是日午前十一時齊集過渡所偕往附植樹地點圖暨儀式單各五十份屬轉行所屬知照並準備舟車迎送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敝局除檢發圖單分令總務車務工務機務等處知照是日由各二段

各派員工共二人南新警段派警察五名就近參加並指定機務處處長范致遠前往領導以重典

禮外相應函覆

貴廳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江西省建設廳

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復者案准

台函略以准第五師司令部函請由潯至瑞昌及由潯至德安兩路迅設遞步哨以靈消息而利軍  
機等由查九江德安一線哨往來非乘車難期便捷嗣後敝府哨丁因公往來九江德安間祈轉飭  
各車長查驗符號排單或遞送公文回據准予免費乘車等因准此嗣後各該哨丁乘坐常車敝局  
准照軍人半價記賬辦法辦理惟乘快車仍須購買全票除令飭九江德安兩站及車隊外相應函  
刊復即希

查照此致

九江縣長彭

公 廉

公 願

局長楊志章

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九  
期

第  
三

貴會函開本會現擬於本年五月間開會尊處對於鐵路會計統計事項如有待決問題或建議之處務希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提送會以便列入議事日程發交各委員研究際於開會時討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到局當即飭交會計處迅即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擬定提案數項請即核轉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該項提案書一紙函送

逕啟者准  
貴會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附提案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擬具統一鐵道會計統計提案

一、貨物包裹行李及什項客運等收據擬改用四聯以便稽核案

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說明 查現行前列四種收據或通知書均僅三聯一留發站存根一交車隊長轉送着站一

交原主收執而原主聯由着站繳至會計處每多遲延致會計處稽核各該項運出報告常感不便現擬增加一聯由發站隨同各該運出報單繳送會計處備核

### 一、客車運送貨幣擬另定收據格式案

說明 查現以客車運送貨幣祇能填用什項客運收據但此收據過於概括作爲運送貨幣收據似不適宜擬另定專用格式以便記載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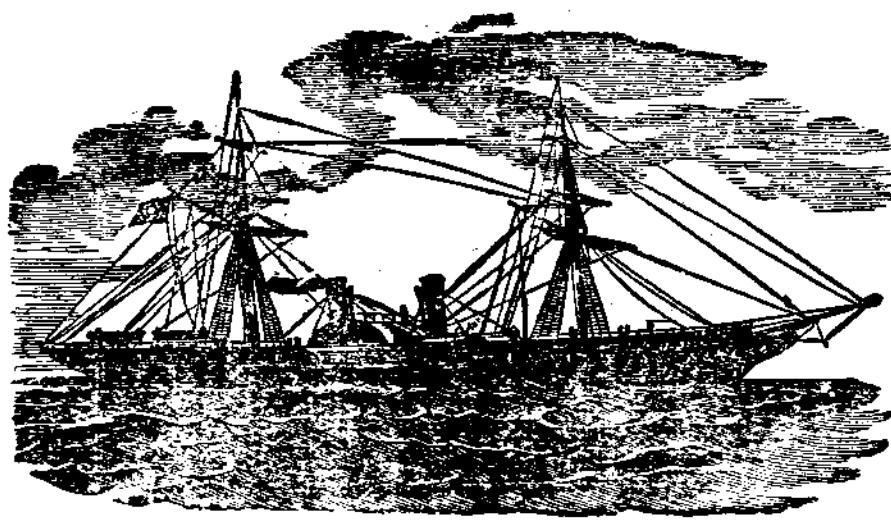
### 二、重新清理各路資產

說明 查各路資產因受軍事及其他影響損失不小且向來計算拆舊抵限於機客貨車其他房屋橋樑軌道機械等均未計算其不能值於原價自不待言故擬重新清理以明各路資產真象

期三 第卷九 第

公

職



14

會議紀錄

## 總理遺訓

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救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解決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十四次警務會議紀錄

地址 管理局會議廳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五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朱應會 蕭厚謙 趙善輔 馬文斌 鄭文緯 龔鑑 余克霖 曹琨珊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主席朱應會 紀錄龔鑑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 月 刊

#### 主席報告

(1) 本月一日開會之期值星期休假是以改訂於今日補舉召集

(2) 警察日記簿可觀成績之優良與否自應切實考核賞罰嚴明方不至視若具文潦草塞責此  
次審閱除涂德段各長警日記簿駐德巡長鄧必端暨巡警姜世昌周貴春記載均尚詳明頗  
堪嘉許業已呈請獎薪兩天以資激勸

(3) 日前南站車輛閘瓦被竊甚多在本路偵緝固負有專責咎所難辭然警察亦有防範追捕之

任務豈能辭忽之議務應切實偵查獲案究辦方足以重路產而遏盜風

(4) 報告第二十三次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馬九警務長趙善輔提議九站月台尾電話房側邊及高月台各處柵門鐵門鐵扣損壞甚多洋車行人自由通過無法阻攔擬請從速修理以維秩序案

(決議) 函工務處查照辦理

馬九警務長趙善輔提議九站機車房堆煤處自竹圍破壞後婦孺偷煤者絡繹不絕防不勝防擬請照南昌煤院辦法建築圍牆以期一勞永逸而杜宵小覬覦案

(決議) 呈請管理局轉飭工務處照辦

涂德警務長鄭文緯提議月台圍屋原需七個已蒙發四個實屬不敷擬請補發三個以防風雨而便辦公案

(決議) 呈局請予補發

涂德警務長鄭文緯提議擬請規定教練一員長駐南新涂德兩段教練操法案

(決議) 孫洪發著長駐九江曹琨珊著長駐南昌每月各至涂德段訓練十天

南新警務長馬文斌提議南站地方遼闊擬請添置垃圾桶一個以便掃除而重清潔案  
(決議) 由處令庶務課置發

丙 臨時動議

南新警務長馬文斌臨時動議偵查竊案起見擬請照特務員辦法派偵緝一員長駐南新假仍每月津貼六元以便隨時偵緝竊案而免稽延案

(決議) 呈局核奪

馬九警務長趙善輔臨時動議高月台及行李房等處擬請各添裝電燈以便驗票發件不至發生  
濛混案

(決議) 呈局轉令機務處辦理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二·十六·下午三時 地點 俱樂部

出席者 謝鴻池呂鳳祥鍾海濤王天森徐秀菘  
列席者 蕭厚謙蕭錦秀

臨時主席謝鴻池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上次常會擬以候補委員徐秀菘遞補吳委員會昌缺并請另圈定候補委員一人

現奉

管理局指令第一二三號照准并圈定蕭厚謙遞補候補委員等因奉此特此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蕭委員厚謙提議 警務課食米八十石應請維持原案護路隊食米不在其內以免不敷案

(決議) 函合作社照原案分配護路隊另外

二・主席交議 部頒消費合作社通則現已由合作社交來一份惟無該社暫行規程比照是以無從着手修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速尋覓該社暫行規程提交下次會議核議

三・主席交議前奉 局令本會每月十五日拍賣充公物品一次現自本月起並未接到充公物

品之報告本月究竟有無充公物品不得而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 管理局再令知各特務員嗣後凡充公物品一面報 局一面通知本會

四・主席交議 元月份米麵柴炭延至本月初方始發出本月份米麵柴炭似應提前領款採辦

以應需要案

(決議) 函知合作社查照從速領款採辦米麵柴炭

五・徐委員提議本會紀錄向用油印呈 局并分送各處誠恐未能普及嗣後似應刊登本路月報以示公開案

(決議) 除油印仍照向例呈送外每月終將紀錄彙送編輯室刊登月報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二·二十·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謝鴻池 鍾海濤 徐秀慈 王天森

列席者 蕭厚謙 蕭錦秀

臨時主席謝鴻池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前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5878號訓令一件奉

批交合作社監委會遵查本局原定該社規則與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有無抵觸修正

送局轉呈

部核等因一案業經本會遵照

部頒通則擬就合作社章程草案計二十條是否有當請公同審核案

(決議) 此事關係各員工本身利益甚大應將該草案函致各處主管轉飭所屬簽註意見統

於本月底函復以便再行討論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等十二次常會紀錄

第

九

時間 二十一·二·二十七·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謝鴻池 鍾海濤 王天森 徐秀菘

列席者 蕭厚謙

臨時主席 謝鴻池 紀錄 程震春

開會如儀

### 三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本會修正合作社章程已於上週油印函送各處限本月底函復現限期將屆各處  
員工有無異議應議各委員回處負責催覆以便呈覆

管理局轉呈

部核

### 乙 討論事項

1. 呂委員提議車房需用把柴甚夥自經

局令嚴禁私運後合作社所分配數目委實不敷應請酌加案

(決議) 函合作社以後辦柴應多辦一百五十件備發該車房  
需  
2. 主席提議 米麵照上月份數目辦理柴因上月存有一車現辦四車炭緩辦

3. 主席提議 採辦米麵柴照章應推人會同案

(決議) 推謝鍾兩委員會同辦米呂委員會同辦麵及柴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三·六·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謝鴻池 徐秀林 鍾海濤 王天森

月 列席者 蕭錦秀 蕭厚謙

列席者 蕭錦秀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本會所擬合作社章程草案前已函徵各處員工意見現僅得「工務處」鍾委員海濤函覆衆無異議其他各處據各該委員云雖無異議究未見書面答覆本會似難負此重大責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將草案呈請 管理局察核應否批交規章委員會審核請 局座核奪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一・三・十三・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謝鴻池呂鳳祥鍾海濤王天森

列席者 蕭厚謙蕭錦秀

主席鍾海濤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 乙 討論事項

1. 主席提議 本月份拍賣充公物品之期已屆本會仍未接有各特務員之通知想係無此項充

公事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既未接有報告本月着毋庸拍賣

2. 呂委員 白炭仍多需要者擬酌量採辦俾資應用案

(決議) 着購白炭一車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南

時間 二十・三・二十・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津

出席者 鍾海濤 謝鴻池 呂鳳祥

列席者 蕭厚謙 蕭錦秀 周經理俊  
鐵主席鍾海濤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1. 謝委員提議 本會王委員天森另有他就擬呈請管理局圈定會計處前次選舉得票次多者補充以利會務案

(決議) 呈局

2. 主席提議 現准合作社經理面稱現值日暖醬油似應少購以免霉壞兼之醬油近有每瓶漲價二分之勢請貴會定奪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現售貨品着每瓶加價一分

3. 主席交議 現准合作社函送本年收入充公物品一覽表前來應否估定價格並訂期拍賣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訂自下星期一(三月二十三日)起拘賣充公物品並估定單價如左

- |               |                 |
|---------------|-----------------|
| 一・黑炭每斤洋二分四厘   | 一・穀子每石(以百斤淨)洋三元 |
| 一・早米每石洋九元     | 一・稻籜每担洋五角       |
| 一・白炭每担(原担)洋八角 | 一・木柴歸機務處公用每件三角  |
| 一・冬筍每斤八分      | 一・酒瓶每個洋五分       |
| 一・紅糖每斤洋一角     | 一・火柴每一盒洋六分      |
| 一・糠由合作社作價     |                 |

##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十六次常會紀錄

第 九 卷 第 三 期

時間 二十·三·二十七·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胡紀宜 鍾海濤 謝鴻池 呂鳳祥

列席者蕭厚謙

主席鍾海濤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王委員天森另有他就經呈奉  
管理局第五三七號指令圈定胡紀宜補充等因奉此特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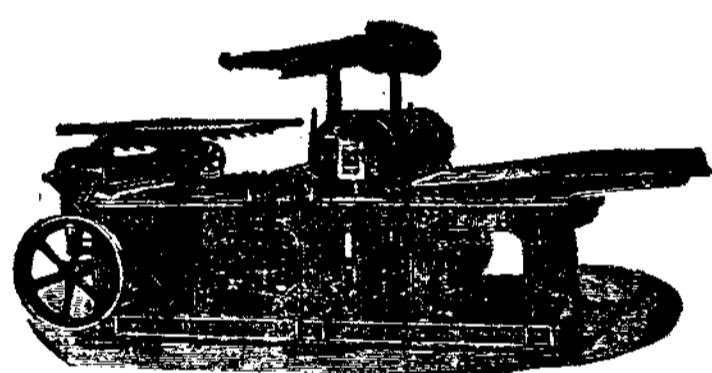
乙 討論事項

謝委員提議此次拍賣充公物品現已多日是否售罄未據合作社函告以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鐵（決議）函合作社以後充公物品凡經本會決議者應於拍賣後將拍賣情形函知本會查核

期三第卷九第

會 議 記 載



工作報告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  
利益愈大・我們革命  
要收國強民富的大  
利益・眼光便要遠  
後來打算・不要爲眼  
大・要爲十年百年之  
前來打算

—總理語—

#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 (二)文書

案卷種類 件 數 記

任免案卷 九十一件

法規案卷 一二二件

經濟案卷 五十一件

教育案卷 七件

勞工案卷 十五件

建築案卷 二十二件

業務案卷 二十六件

## 期三 第九卷 第

六寸鉗子	螺絲門	洋釘	名稱數	量單	價	總價	備考	黨務案卷	國務案卷	雜務案卷	三十一五件
四把	一五三 <small>公斤</small>	八六 <small>公斤</small>	八〇	元	三〇	二六 <small>元</small>	〇四	五	三	二	十一件
○	○	○									
六〇	五七一										
二	八七										
四〇	五二										

## (二)材料

甲·已辦

刊 月 路 鐵 溪 南

油 漆 部		長 柄 尖 土 鍬	六〇 把
紅 機 油	二一九八	○○	一四五
汽 缸 油	一九二五	○○	一一八
鷹 油	七五	七〇〇	八七
汽 油	四	○○	○○
白 紬 油	七	○○	一五
哈 牌 魚 油	六	○○	六〇
牛 油	九五	○○	三一
旗 牌 黑 漆	一三一〇	○○	二〇
電 料 部	三九四二八	○○	
大 乾 電 池	一〇	○○	

## 第三期 第九卷 第

印 膠 帶	雙 花 線	膠 皮 線	皮 頭	壁 燈 頭	電 燈 泡	壁 插	小 圓 電 燈 泡	三 號 灣 腳 磁 碗	花 線	四 磁 石 長 途 電 話 機	三 光 牌 手 電 筒	鐵 鎗 牌 手 電 筒
五捲	三捲	五捲	一 公 斤	三 個	一 〇	四 個	一 六 五 個	六 捲	二 部	二 只	一 只	
○○	○○	○○	○○	○○	○○	○○	○○	○○	○○	○○	○○	○○
	四	四							一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三五	○○	二〇	○七	九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 四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七 五	三 三	八 四〇	四 四〇	四 四〇	二 四〇
七五	○○	○○	九一	二 七〇	○○	一 六〇	○○	○○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南 潤 鐵 路 月 刊

服裝部

雙面呢黑斜文裏制服

一六〇〇 一四六〇 二三三三

中華呢駝絨裏大衣

一一件 九〇〇〇 二二六〇 二三七

黑 皮 鞋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青 呢 制 服 帽

一一套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灰 呢 大 衣

二一套 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青 棉 制 服 帽

一一套 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煤 炭 部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八五〇 三〇〇〇

開 平 塊 煤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八五〇

大 同 煤

四一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雜 品 部

六〇〇〇 一〇四六九 六二八〇

紅 緑 羽 毛 信 號 旗

四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五二 一二三四〇

機 鑄 爐 板

四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五二 一二三四〇

期三第卷九第

工作報告

六

大	花	頭	一	七	六	五	一	二	三	六	一	〇八	一	〇九
竹	篩	子	竹	篩	子	竹	篩	子	竹	篩	子	竹	篩	子
小	管	帚	小	管	帚	小	管	帚	小	管	帚	小	管	帚
蔬	枯	草	蔬	枯	草	蔬	枯	草	蔬	枯	草	蔬	枯	草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洋	二五〇	二五〇	洋	二五〇	二五〇	稻	二五〇	二五〇	稻	二五〇	二五〇	稻	二五〇	二五〇
松	六〇〇	六〇〇	松	六〇〇	六〇〇	稻	六〇〇	六〇〇	稻	六〇〇	六〇〇	稻	六〇〇	六〇〇
鋼	一九五	一九五	鋼	一九五	一九五	稻	一九五	一九五	稻	一九五	一九五	稻	一九五	一九五
竹	二三五	二三五	竹	二三五	二三五	稻	二三五	二三五	稻	二三五	二三五	稻	二三五	二三五
羊	一〇〇	一〇〇	羊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毛	七三	七三	毛	七三	七三	稻	七三	七三	稻	七三	七三	稻	七三	七三
天	八〇	八〇	天	八〇	八〇	稻	八〇	八〇	稻	八〇	八〇	稻	八〇	八〇
鵝	四	四	鵝	四	四	稻	四	四	稻	四	四	稻	四	四
絨	二五	二五	絨	二五	二五	稻	二五	二五	稻	二五	二五	稻	二五	二五
竹	七	七	竹	七	七	稻	七	七	稻	七	七	稻	七	七
土	六七二	六七二	土	六七二	六七二	稻	六七二	六七二	稻	六七二	六七二	稻	六七二	六七二
箕	五六〇	五六〇	箕	五六〇	五六〇	稻	五六〇	五六〇	稻	五六〇	五六〇	稻	五六〇	五六〇
鋼	一〇〇	一〇〇	鋼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軌	一〇〇	一〇〇	軌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尺	一〇〇	一〇〇	尺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柴	一〇〇	一〇〇	柴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炭	一〇〇	一〇〇	炭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白	一〇〇	一〇〇	白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稻	一〇〇	一〇〇

頭號	棉沙頭	一八九	八一	三三
廣牛	膠	三〇	二二	二六七
上煙	紅	三〇	一八	九六
平水	五支	五支	一四	六八
平水	五支	五支	一四	六四
平水	二	二	一七〇	三三
平水	一〇	一〇	八	二七
平水	一〇	一〇	五	二〇

(乙)擬辦

頂好棉紗一〇〇〇公斤 牛油二〇公斤 紙拍碍五〇〇公斤  
 一二號鉛絲三〇捲 洋松方木四根 大力柴油一〇桶 紅機油一桶  
 洋油四〇聽 粗細砂布二〇打 魚尾螺絲三〇〇個

(三)警務

(1)任免職員 査警務課特務員熊炳生另有任用遺缺委程學瀛補充特務員師先甲另候任  
 用遺缺着卽裁撤特務員陳松年准給長假遺缺委蔡壽常補充司事巫湘田另有任用遺缺  
 委趙士廉補充

(2) 稽查電燈 本局新購電機一部專供各處暨附近員工用電惟因馬力有限倘有竊電情形不但妨礙電流抑且發生危險特指派警務課特務員劉莊會同庶務課員羅楚卿負責稽查以防偷漏

(3) 懲罰收贓 據警務課特務員劉莊查獲竊煤犯張洪珍供稱所竊贓物均售與李福松等情傳假訊明屬實着處罰十元以昭懲戒

(4) 懲罰偷電 據馬九警務段具報常世承偷接電線處罰十元着繳交會計處核收

(5) 查緝竊案 據車務第一段呈報據清潔生張先裕潘世喜呈報被竊皮鞋兩雙據機務處具報勤務胡宗全失去被褥氈枕及公用木炭五担均仰警務課轉飭各段暨偵緝等嚴密獲究追

(6) 查獲松柴 據涂德段呈報在南至九加車機車水櫃內查獲未購貨票私運松柴十件着送交合作社變價充公

(7) 考核功過 檢警務課員余克霖勤慎供職着記大功一次馬九段巡警劉再興奮勇辦事因公受傷着記大功二次巡警龔松林玩視職務屢次誤班着記大過二次備警周南岐臨班不到着記常過二次巡警宋子珍代人替班自誤班次着記常過一次備警董自華夜不歸寢着記大過一次

(8) 遏止巡警 馬九段巡警王春山自請長假遺缺以備警朱良誠升充所遺備警一缺以余懋

用補充又備警郝功卿調充管理局勤務遺缺以劉廷桂補充

(四) 廉務

- | 序    | 月 | 賄             | 鐵 | 薄    | 南               |
|------|---|---------------|---|------|-----------------|
| (1)  |   | 修理洋五十二元四角七分   |   | (2)  | 差費洋十九元          |
| (3)  |   | 郵電洋一百零九元八角六分  |   | (4)  | 報章洋五十八元二角       |
| (5)  |   | 文具洋六十八元一角一分   |   | (6)  | 印刷洋二百十一元三角一分九厘  |
| (7)  |   | 購置洋二十元零一角     |   | (8)  | 茶水洋四元三角二分       |
| (9)  |   | 燃料洋六十六元六角八分五厘 |   | (10) | 津貼洋四十一元         |
| (11) |   | 捐款洋五十一年       |   |      |                 |
| (13) |   | 醫藥洋八十元零五角     |   | (12) | 雜項洋三百九十一元六角一分一厘 |
| (15) |   | 書籍洋五元八角       |   | (14) | 租金洋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   |

共洋壹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五厘

關於工務事項

工 程

- 一、監造九江機廠水溝及庫房洋灰地面
- 一、監造九江站轉轍手雨棚
- 一、監造樂化車站欄杆門

第一九三卷 第一期

- 一・監修工務第一段飛班住房
- 一・監造黨部及球場門
- 一・監造員工寄宿舍
- 一・監填本局蘭玉里後塘地土方
- 一・監造九江煤院圍牆
- 一・監造鐵筋洋灰公里牌
- 一・監造南昌車站
- 一・監造涂家埠車站廁所
- 一・監造德安車站廁所
- 一・監修黃老門車站
- 一・監修南昌車站場牆
- 一・監修南昌車站寄宿舍
- 一・監修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號道撥房
- 設計
- 一・印繪工務第一段辦公室圖
- 一・勘估南昌站寄宿舍

南 潤 鐵 路 列

一・驗修南昌站月台欄杆工程

一・驗修南昌修車庫及屋頂工程

一・驗修樂化站新造廚房工程

一・重印六十磅鋼軌圖

一・印繪南昌站門窗及坐椅小樣圖

一・印繪南昌新站位置圖

一・驗收九江機廠修理水溝及築庫房地面工程

一・繪南昌過渡所鐵筋洋灰階級圖

一・計劃及印繪鐵筋洋灰軌枕圖

一・編製公制挾算表

一・印繪南昌煤台加添住房圖

一・驗收九江站修理及新做轉轍手雨棚工程

一・造修理黃老門站月台地面及雨棚工料預算

材料

一・收發各種工具材料

一・造送十二月份工料月報

文書

一三

期三 第九卷

- 一•造工務處員工元月份請假月報
- 一•造工務處鐵工房工作月報
- 一•收文一百二十件
- 一•發文九十六件
- 地畝
- 一•繪南昌站租戶編號圖
- 一•繪九江站江邊租戶編號圖
- 一•開始登記租金日記賬總賬
- 一•查德安涂家埠田畝界址

#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記
九江	員工寄宿舍	新造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十九年四月十日	已成十分之八	張挽儀	
"	本局蘭玉里塘地填土	新填	招 商	張廣記	十九年十月廿日	已成十分之九	何連山	
"	煤院圍牆	改 造	"	陳茂興	十九年十月三日	已成十分之九	"	
沿 線	鐵筋洋灰公里牌	新 造	"	馬裕盛	一月十日	已成百分之五	"	
南 昌	車站房屋	"	"	永利公司	一月二十七日	已成百分之七	楊永泉	
涂家埠	廁所	"	"	田昌記	二月十五日	已成十分之一	王岐山	
德 安	"	"	"	郭樹卿	二月十九日	已成十分之一	丘英華	
黃老門	車站房屋	修 理	"	常世承	二月十五日	已成十分之三	譚仁銘	
南 昌	機關車庫場牆	"	"	永利公司	二月二十八日	已成十分之一	楊永泉	
"	車站寄宿舍	"	"	周和貴	二月二十五	已成十分之三	未 派	
涂家埠	第二十八號及三十號道房	"	"	田昌記	二月二十七	已成十分之三	丘英華	
九 江	機廠水溝及庫房洋灰地面	"	"	陽萬記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已於二十年二月八日完工	張挽儀	\$ 467.83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sup>(2)</sup>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 記
九 江	車站轍手雨棚	修理及新做	招 商	陳茂興	一月二十五日	已於廿年二月十五日完工	何連山	\$ 105.37
樂 化	車站添造欄杆門	新 做	"	田昌記	一月廿九日	已於廿年二月七日完工	未 派	\$ 12.00
九 江	工務一段飛班住房	修 理	領料自辦	工程隊	二月八日	已於廿年二月十日完工	張擁儀	\$ 14.00
"	黨部添做巷門	新 做	"	"	二月十日	已於廿年二月十八日完工	"	\$ 16.00
"	球場做門墩及門	"	"	"	二月廿日	已於廿年二月十八日完工	"	\$ 22.00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sup>①</sup>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記
九江	員工寄宿舍	新造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十九年四月十日	已成十分之九	張挽儀	
"	本局蘭玉里塘地填土		招 商	張廣記	十九年十月卅日	已成十分之九	何連山	
"	煤院圍牆		新造	陳茂興	十九年十月三日	已成十分之九	"	
沿綫	鐵筋洋灰公里牌	"	"	馬裕盛	一月十日	已成百分之五	"	
南昌	車站房屋	"	"	永利公司	一月二十七日	已成百分之九	楊永泉	
黃老門	車站房屋	"	"	常世承	二月十五日	已成十分之九	譚仁銘	
"	月台地面及雨棚	修理	"	"	三月二十日	已成十分之七	"	
南昌	車庫場牆	"	"	永利公司	二月廿八日	已成十分之七	楊永泉	
"	煤台下加住房	新造	"	周和貴	三月二十三	已成五分之三	"	
九江	料庫課圍牆	修造	"	陽萬記	三月二十二	已成五分之三	何連山	
南昌	車站寄宿舍	修理	"	周和貴	二月二十五	已於三月廿二日完工	未派	\$ 6.41
涂家埠	第二十八號及三十號道房	"	"	田昌記	二月二十七	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完工	洪策	\$ 33.62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份

工程地點	工 程 名 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 記
涂家埠	廁所	新 造	招 商	田昌記	二月二十七	已於三月十八日完工	王岐山	\$ 296.29
德 安	廁所	"	"	郭樹卿	二月十九日	已於三月十九日完工	丘英華	\$ 296.29
九 江	機務第一段材料房	修 理	"	工程隊	三月十一	已於三月十七日完工	張擁儀	\$ 7.38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已辦各項工程報告表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份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工料總價	附 記
南 昌	修 理	車站寄宿舍	6 41	
涂 家 埤	"	第二十號及第三十號道房	33 62	
"	新 造	廁所	296 29	
德 安	"	廁所	296 29	
九 江	修 理	機務一段材料房	7 58	領料自辦
			639 99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二月分鐵工工作表<sup>1</sup>

名稱	數量	造或修	何處用	何項用途	用去材料	附記
鐵扁担	4	根	造	工程課	黨部大門 $\frac{1'}{2''} \times \frac{1'}{2''}$ 扁 鐵 32 磅	
鐵門閂	1	套	"	"	$\frac{5}{8}$ 元 鐵 15 磅	
螺絲	32	支	"	"	$\frac{1}{2}$ " " 8 磅	
磨盤樁	2	"	"	球場後門	$1\frac{1}{2} \times \frac{2}{3}$ 扁 鐵 4 磅 $\frac{2}{3}$ 元 鐵 $\frac{1}{4}$ 磅	
鐵扁擔	2	根	"	"	$\frac{1}{2} \times \frac{1}{2}$ 扁 鐵 17 磅	
鐵門閂	1	套	"	"	$\frac{7}{8}$ 元 鐵 5 磅	
爐墩	4	個	"	"	$\frac{1}{2}$ " " 1 磅	
鐵花	4	"	"	"	$1\frac{1}{2} \times \frac{1}{2}$ 扁 鐵 4 磅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文牘課長

工務處長

##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二月分鐵工工作表

名 称	數 量	造或修	何 处 用	何項用途	用 去 材 料	附 記
螺 絲	10 支	造	二 段	道 房	$\frac{3}{8}$ " 元 鐵 3 磅	
鐵 撬 棍	3 根	"	"	"	1 方 鐵 $\frac{1}{2}$ 磅	
二 齒 扒	4 "	"	"	"	$\frac{1}{2} \times \frac{1}{2}$ " 幾 鐵 10 磅	
魚 尾 板	14 塊	修	"	"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文牘課長

工務處長

##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三月份鐵工工作表<sup>(1)</sup>

名稱	數量	造或修	何處用	何項用途	用去材料	附記
磨盤樁	2 個	造	工程課	九江煤院門用	$\frac{1}{2}'' \times \frac{5}{8}''$ 扁鐵 4 磅	
鐵扁担	2 塊	"	"	"	" " 10 磅	
門 門	1 付	"	"	"	$\frac{5}{8}''$ 元鐵 2 磅	
螺 絲	8 支	"	"	"	$\frac{1}{2}''$ " 2 磅	
洋 鑄	3 根	"	一 段	道房用	$2\frac{1}{2}'' \times \frac{7}{8}''$ 扁鐵 9 鎊	
撬 棍	1 "	修	"	"		
土 鑄	3 "	"	"	"		
岔道螺絲7"	30 根	造	二 段	各站岔線用	$\frac{1}{2}''$ 元鐵 41 磅 $\frac{1}{2}''$ 方鐵 17 磅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文牘課長

工務處長

##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三月份鐵工工作表

名稱	數量	造或修	何處用	何項用途	用去材料	附記
岔道螺絲8"	30	根造	二段	各站岔線用	$\frac{7}{8}$ " 元鐵 46 磅 $\frac{1}{4}$ " 方鐵 17 磅	
" 9"	30	" "	"	"	" " 52 磅 " " 17 磅	
" 10"	30	" "	"	"	" " 57 磅 " " 17 磅	
" 11"	10	" "	"	"	$\frac{7}{8}$ " 元鐵 21 鎊	
" 12"	10	" "	"	"	" " 22 鎊	
" 13"	10	" "	"	"	" " 24 鎊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文牘課課長

工務處長

#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已辦各項工程報告表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份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工料總價	附 記
九 江	修 理	機廠水溝及做洋灰地面	467 83	
"	新做及修理	車站轍手雨棚	105 37	
樂 化	新 做	車站欄杆門	12 00	
九 江	修 理	工務第一段飛班住房	14 00	
"	新 做	黨部巷門	16 00	
"	"	球場門及門坡	22 00	
			637 90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關於車務事項

(1) 增加臨時車運 查本月份除上下行快常客車仍照行車時刻表行駛外計臨時增開(甲)貨車九南間三十七列九塗間八列南德間一列南塗間二列共四十八列(乙)兵車九南間二十一列九德間三列南德間六列共三十列(丙)空車九南間十列南德間一列南塗間二列共十三列(丁)專車南樂間二列合計九十三列

(2) 禁止壞車載重 查車輛若已損壞例不得再行載重致肇事端近因軍運頻繁各車長間有不守此例強行載重者實屬可危特由車務處通令所屬各段站隊嗣後對於此類事項務須注意不得一意孤行致生危險以維鐵路產業而保旅客安全

(3) 禁止員工免費運物 查本路員工每有自購用物免費附車製運實屬有礙路收特令行車務處並通令各處隊社嗣後凡本路員工附車裝運米柴炭等件無論自帶或託運均應一律照章購票否則擬留充公

(4) 取締任意售出頭二等車票 近因軍運時期每日常車間有不掛頭二等車者而各站對於上下行客車不問曾否掛有頭二等車動輒率爾售出頭二等車票每致發生糾紛實屬有礙行車秩序及本路聲譽茲經車務處申令段站嗣後三四次客車如遇未掛頭二等車時不得擅賣頭二等車票免起轆轤

(5) 全路實行改用國音電報 查本路爲推行國音電報起見曾經分派各熟練國音人員前往

各站就近講習俾外站員司均能暢曉以免實用時發生障礙兩月以來頗著成效現在全路公事電已收用國音拍發行使尚覺便利

(6) 更換九德間電桿 查本路沿線電桿因使用年久偶遇風雪輒致摧傾不獨妨礙交通亦且多耗財力本應於去年更換南德間桿木時一律興工惟當時九德間匪共猖獗時有割斷電桿情事發生不便更換故只因陋就簡敷衍一時現在匪焰漸息此項工程實刻不容緩車務處有見及此特呈准尅日開工計共需桿木三百餘根工費千元之譜所費匪鉅而收效實宏

(7) 注意列車運轉報單 查近來列車運轉報單關於所掛車輛記載間有欠明瞭之處致計算車輛里程頗感困難特由車務處令行兩段轉飭所屬車隊嗣後對於各區間所掛車輛實數逐一記入開車站項下不得使用簡號「」或任意塗改以免誤會

(8) 注意車站及客車清潔 此案係奉

部令第六零一九號訓令(衛)以旅客於車中吐痰既易傳播疾病尤且玷辱文明實有嚴行禁止之必要應着製就大批「請勿隨地吐痰」牌示懸於車站及各等客車之中並責令主管人員隨時勸止其有員工自犯者着分別懲處等因下局遵即照製牌示並令行車務處傳飭所屬段站切實遵辦免違 公令

(9) 嚴查私運黃燐 查此案係奉

部令第六零六五號訓令(業)以准 軍政部咨查黃燐(白燐)運消內地須持護照或運單

而各地商民每有不領照單自行購運殊非慎重之道請飭各路局遇有報運黃燐之件務須照章查驗再予放行令仰遵照等因下局遵經令行車務處轉飭所屬段站遵照查放以杜私運

(10) 查禁非華廠火柴減等起運 查中國火柴同業會請對該會會員各廠所製火柴運費減等一案前經遵令飭知在案惟此項檢查責任全在各站裝卸之時認真辦理復經車務處通令各站認真檢查並在所填貨票內註明某廠火柴字樣其有未註明者則一律照常徵收運費不予以減等以杜流弊而符公令

附註 其他較小及例行事件概不列入

期三第卷九第

工作報告





關於機務事項

已辦者

一・遵照 部電呈報民四以後業務消長情形

查本路創辦迄今已歷二十餘年民四以後軍事頻仍影響業務實非淺鮮本處機車車輛爲數有限運輸支配殊感困難且機廠地址狹隘設備不周修理工業極爲阻滯是故民四以後雖已增購貨車四十輛而機車各部機件均已磨損車輛一項亦已報廢十餘輛矣至於其他重要設備除添購機廠機器及機車車輛機件各十數種外所有新機廠及沿線給水設備均未建築實因軍事影響收入短絀有以致之也

二・增益貨車詳表

查本路以前客貨車輛或因運輸繁忙增加數目或因軍事關係改製鐵甲車或因車體殘缺難以裝配成輛因而報廢或改爲行李車或改爲茶飯車式別各有不同輛數因時而異曾於去歲二月間遵照一部頒機客貨車詳表格式分別編製呈送彙編茲因十九年九月間增購四十噸鐵篷車二十輛自應續編入以資考查已於本月下旬編製就序呈送

鐵道部備案矣

三・遵照 部令編造機務報告

查鐵路營業支出以機務工料爲大宗機車車輛之修理各項材料之消耗關係機務之進影響鐵

路之運輸昔者本局既無案卷更無其他各項報告溯自民國十八年以來各項工作始有登記對於機車車輛已有機車運轉成績月報表車輛修理情狀月報單以及其他各種單表按月編製存局備查茲部令頒發表因格八種自應遵照填報案經飭機務處辦理依限呈送矣

#### 四・機廠修理工竣

查機廠修理已於十九年十一月開工除領取總務處材料外所有泥水匠木匠以及其他小工概由機務處僱用機廠工務員及監工均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惟因廠房從未澈底修理大小工程不一而足且以機車修理工作繁忙積極修葺廠房有礙機車修理工作是以四月於茲此項工程始告竣事至於工料方面除領洋鐵瓦白鐵皮大小杉木立柱及杉板柏油等等約值洋三千七八百元外計由機務開發工資七百七十餘元共需工料洋四千數百元

#### 五・整理九江站給水問題

查本路前九江水泵房木柱板壁俱已朽爛曾擬改進惟因收入短絀未能進行爲維持現狀計已由機務處飭廠派工施以小修濾水井去夏河水漲發泥沙淤積所蓄水量不敷應用且吸水管亦沒於泥內失其效用亦經僱工淘浚至於水塔一項久未施工修理非僅頂牆鏽爛塔底淤積亦復不少乃於十九年十二月借用杉木百數十根搭架修理月餘於茲淤積浚而頂牆亦已修換油添矣

#### 六・編製機件圖樣

查本路機車車輛以及各項機件均無原圖修理工作極感不便且於改良事宜無從計劃爰由機務處務廠段嗣後如修配一切機件須將所有舊樣及草圖連同訂工先送機務處交由工事課製成正式圖樣以資查考兩月以來業經繪製圖樣十餘種預料數月以後各項機件圖樣雖不能完全成套定亦增加不少將來編製號碼印發廠段一旦工作有暇預製備用之件庶幾行車加車不致因待機件之修換而使其完全停頓也

擬辦者

一·大修三號機車

查三號機車鍋爐早經損壞惟以運輸冗繁未克大修茲因該車鍋爐螺擰焰管及鍋塞斷裂及半氣壓機吸引器水管汽管等件亦已損壞鏽腐均應修換除向滬商訂購螺擰元鐵外所有其他普通材料擬俟詳細檢查該車後再行開單具領以便從事大修工程也

關於會計事項

(一) 遵令編造二十年度預算

查本路二十年度預算疊奉

鐵道部電令趕緊編造限二月十日以前呈送等因當即督率員司將二十年度預算分上下兩期各編造三份趕在限期内呈

部核准

第九卷

(二)匯解全國商運會議會費

查全國商運會議會費

鐵道部定期召集會議關於會內一切所需費用仿照運輸會議前例由各路分擔並飭本路攤派一千元業經填具解款單第六號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如數劃匯解

部請予核收

(三)解繳十九年份年終獎金百分之五

查本路十九年份年終獎金奉

鐵道部庚電准發半個月計員工總計發出洋一萬七千九百十六元四角七分應遵照成案另提百分之五之數計洋八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呈解

鐵道部當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如數劃匯

(四)解繳婦女慰勞將士會捐款

查本路前准總務司函開奉

部長交下該會公函以事關繼續募款慰勞前方武裝同志除飭由本部各職員暨各路局酌量捐助外並囑本路認捐洋一百元奉諭特達並希於二月底解部彙轉等由當即由中央銀

行九江支行如數劃匯總務司以便彙轉

(五)匯繳分擔上海交通大學研究所經費

查本路前奉

鐵道部令飭自十九年九月起每月分担該所經費洋二百元業經照匯至本年一月止茲二

月份一百元當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照案劃匯

(六)解繳二十年一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

查本路全體職員所得捐業經照案繳至十九年十二月並准給回收據在案茲二十年一月  
份全路職員所得捐復行收齊計洋二百十九元四角二分當即造具詳細捐表由九江裕民  
銀行如數劃匯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核收

期三 第九集

工作報告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滿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A - 1	6	450	450	847.50元	57.500	128
A - 2	5	1	1	2.90	102	102
1	6	1	1	1.70	51	51
A - 3	3	1	1	.80	18	18
4	6	1	1	2.85	28	28
A - 5	2	5	5	35.93	640	128
11	3	1	1	6.45	127	127
A - 6	2	48	48	167.85	2.706	56
計	2	53	53	203.80	3.346	63
8	3	2	2	7.25	145	73
11	5	1	1	2.90	102	102
1	6	452	452	859.05	57.679	128
合計		508	508	1.066.00	61.972	121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農產品(1)

表(1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	2	1	1	5.35元	96	96
II	4	13.491	13.491	29.770.45	1.598.954	119
I	5	116	116	146.40	1.269	11
B-2	2	28	28	165.30	3.518	126
II	4	34	34	137.95	4.290	126
B-3	4	1	1	3.10	50	50
B-4	2	3	3	22.45	384	128
II	4	10	10	39.35	1.213	121
II	5	1	1	1.60	39	39
B-5	2	1	1	5.05	94	94
II	4	5	5	18.70	597	119
B-7	4	194	194	778.65	24.110	124
II	5	10	10	29.20	718	72
B-8	4	27	27	40.95	643	24
B-9	4	321	321	778.35	40.968	128
B-10	3	107	107	416.85	13.616	127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寧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農產品 (2)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級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 - 10	4	1	1	1.50元	32	32
B - 12	3	111	111	460.80	10.651	96
B - 13	4	2	2	8.35	256	128
B - 14	4	88	88	297.50	11.264	128
計		2	33	168.15	4.090	124
II	3	218	218	877.65	24.267	111
II	4	14.174	14.174	31.874.85	1.682.377	119
2	5	197	197	177.20	8.026	16
合計		14.552	14.552	33.127.85	1.712.760	118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林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C-2	3	13	13	69.55元	1.627	125
	4	286	286	930.90	32.508	114
C-3	2	1	1	2.00	36	36
	4	468	468	893.15	37.113	79
C-4	5	3.189	3.189	3.440.10	110.755	35
	6	1	1	3.00	55	55
計	2	1	1	4.85	128	128
	3	30	30	19.00	504	17
計	4	30	30	4.85	128	128
	5	30	30	19.00	504	17
計	6	666	666	961.70	36.125	54
	2	2	2	5.00	91	46
計	3	13	13	69.55	1.627	125
	4	755	755	1.828.90	69.749	92
計	5	3.219	3.219	3.459.10	111.259	35
	6	666	666	961.70	36.125	54
<b>合計</b>		<b>4.655</b>	<b>4.655</b>	<b>6.324.25</b>	<b>218.851</b>	<b>47</b>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寧鐵路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獸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級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D-1	專價	14	14	83.20元	1.192	85
D-2	2	1	1	8.50	128	128
	3	34	34	186.50	4.335	128
D-3	3	1	1	3.70	81	81
	4	66	66	257.95	8.448	128
D-4	2	4	4	25.85	468	117
D-5	2	3	3	16.10	347	116
	3	311	311	1.119.30	39.784	128
	4	9	9	35.90	1.143	127
	5	8	8	28.45	1.013	127
計	2	8	8	53.45	943	118
	3	346	346	1.309.50	44.200	128
	4	75	75	293.85	9.591	128
	5	8	8	28.45	1.013	127
合計	專價	14	14	83.20	1.192	85
合計		451	451	1.768.45	56.939	126

總(元)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深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工藝品(1)

總(42)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	2	3	3	19.20元	358	119
II	3	1	1	3.30	69	69
II	4	10	10	45.65	1.280	128
E-2	2	2	2	17.70	256	128
II	3	12	12	61.55	1.502	125
II	4	85	85	197.50	9.355	110
E-3	2	1	1	.55	36	36
II	3	10	10	57.75	1.280	128
II	4	11	11	45.25	1.458	128
II	5	1	1	2.95	76	76
E-4	3	1	1	2.25	34	34
II	4	6	6	30.85	767	128
E-5	2	9	9	63.05	1.152	128
II	3	1	1	5.05	95	95
II	4	2	2	7.45	206	103
E-6	2	80	80	349.90	10.240	128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工藝品(2)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6	3	2.807	2.807	8.770.25元	346.944	134
II	4	743	743	1.285.70	92.276	124
E-7	1	30	30	144.00	2.840	128
II	2	692	692	3.357.05	88.576	128
II	3	1.761	1.761	6.676.95	225.370	128
II	4	5	5	18.15	424	85
E-8	2	2	2	14.40	256	128
II	4	1	1	5.80	138	128
E-9	2	14	14	91.60	1.792	128
II	3	3	3	17.50	384	128
II	4	1	1	.50	12	12
E-10	2	2	2	9.30	248	124
E-13	2	14	14	92.15	1.747	125
E-15	2	1	1	5.30	101	101
E-16	2	1	1	1.65	28	28
E-17	4	30	30	67.50	3.840	128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工藝品(3)

米(尺)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7	5	162	162	338.10元	20.710	128
E-20	9	12	12	79.55	1.467	122
II	4	14	14	57.35	1.792	128
E-21	1	1	1	3.90	59	59
II	3	2	2	8.95	214	107
II	4	1	1	.50	7	7
II	5	1	1	2.35	39	39
E-23	3	19	19	74.90	1.536	128
E-24	2	76	16	313.75	9.728	128
II	3	367	367	1.151.80	46.976	128
E-25	2	15	15	99.65	1.859	124
E-26	2	2	2	18.50	198	99
II	3	6	6	81.50	768	128
II	4	44	44	125.70	5.632	128
II	5	1	1	2.75	17	17
E-27	1	36	36	311.80	4.608	128

#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工藝品(4)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27	3	2	2	31·30元	243	122
II	4	70	70	224·50	7·960	128
E-28	專價	1	1	10·40	19	19
E-29	2	569	569	3·547·35	72·412	127
II	3	33	33	151·70	3·287	100
II	4	855	855	2·105·15	108·248	127
II	5	127	127	457·45	15·845	125
II	專價	1	1	6·30	15	15
計	1	67	67	459·70	8·507	127
II	9	1·495	1·495	8·077·65	190·454	127
II	3	5·018	5·018	16·044·70	628·712	125
II	4	1·878	1·878	4·817·55	233·335	124
II	5	292	292	803·60	36·667	126
II	專價	2	2	16·70	34	17
合計		8·759	8·759	29·619·90	1·097·729	125

表(六)

# 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數(十)

南澳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輸送等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載總數			
一等運價	67	67	459.70	8.507	127
二等運價	1.591	1.591	8.538.05	198.924	125
三等運價	5.597	5.597	18.308.65	698.951	125
四等運價	16.882	16.882	38.915.15	1.995.059	118
五等運價	3.647	3.647	4.471.25	151.087	41
六等運價	1.118	1.118	1.813.75	93.804	84
專價載運	16	16	99.90	1.926	77
共計	28.918	28.918	71.906.45	3.147.551	109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會計處長

#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寧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畠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甲。礦產品					
乙。農產品	985	985	1.076.40	118.551	130
丙。林產品					
丁。獸產品	2	2	19.50	192	96
戊。工藝品	959	959	1.505.65	192.752	198
共計	1.946	1.946	2.601.55	241.495	124

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米(十一)

#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十一)

南澤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①. 建築材料					
②. 磨產品					
③. 農產品					
④. 林產品	7	7	4.05	73	10
⑤. 獵產品					
⑥. 工藝品	71	71	28.90	1.410	20
⑦. 營業需用之材料					
⑧. 磨產品					
⑨. 農產品	50	50	63.25	6.400	128
⑩. 林產品	120	120	86.00	6.325	53
⑪. 獵產品					
⑫. 工藝品					
⑬. 機務處用煤	60	60	56.50	7.680	128
總計	308	308	238.70	21.888	71

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南寧鐵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旅客類別	旅客人數		進款	每旅客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元 \$	角分
普通 通等等等	66 412 29·632	66 412 29·632	521·45 9·058·55 47·355·45	8·448 51·192 9·430·706	128 124 89	7·90 5·00 1·60	6·17 4·02 1·94
普頭 三 四							
合計	30·110	30·110	49·935·45	9·490·346	83	1·66	2·00
政府 事務 (各等)	20·016	20·016	21·511·40	9·256·604	113	1·07	·95
政府合計	20·016	20·016	21·511·40	9·256·604	113	1·07	·95
優待 (各等) 遊覽 定期票 (各等)	205 200	205 200	137·05 232·90	20·804 15·059	101 75	·67 1·16	·65 1·54
共計	50·531	50·531	71·816·80	4·782·813	95	1·42	1·50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會計處長

(+11)

(十國)

#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旅客類別	旅客人數		進站	每旅客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每一旅客	每一延人公里	
普通頭等	54 303 27·818	54 303 27·818	元 \$ 435·50 1·529·95	6·913 38·246 2·188·247	128 126 79	元 \$ 8·07 5·05 1·41	角分 6·30 4·00 1·79
普通二等							
普通三等							
普通四等							
合計	28·157	28·175	41·255·40	2·233·405	79	1·46	1·84
政府軍事	25·482	25·482	24·476·30	2·996·607	118	.96	.81
政府合計	25·482	25·482	24·476·30	2·999·607	118	.96	.81
待避優等	(各等)	200	400	163·00	10·542	53	.82
定期票	(各等)						
共計	53·857	53·857	65·894·70	5·243·554	97	1·92	1·95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會計處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里		
	搭客人數	合計	公噸數	合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本旬共計	10.510	23.629.88	9.123	21.443.25	73.30	45.146.43	5.026	4.531	9.557
每通車 公里均計	82	184.10	71	167.06	.57	351.73	39	35	74
至是日止 總計	40.725	101.201.44	42.536	97.873.50	7.578.05	206.652.99	19.702	18.596	38.298
上年									
本旬共計	7.419	12.727.50	1.856	5.322.60	58.30	17.988.40	5.677	898	6.575
每通車 公里均計	58	99.01	14	40.68	.45	140.14	44	7	51
至是日止 總計	37.557	65.869.00	17.175	48.977.10	295.95	114.449.05	19.822	10.010	29.832

會計處 天雨 日及夜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本旬共計	8.292	13.805.74	6.857	16.939.80	52.55	30 798.09	3.574	3.681	7.255
每通車 公里均計	65	107.56	53	131.97	.41	239.94	28	29	57
至是日止 總計	49.017 $\frac{1}{2}$	115007.18	49.393	114813.30	7.630.60	237.451.08	23.276	22.277	45.553
上年									
本旬共計	11.393 $\frac{1}{2}$	90.778.52	6.678	20.028.65	102.85	40.910.02	5.419	3.209	8.628
每通車 公里均計	89	161.88	59	156.04	.80	318.72	42	25	67
至是日止 總計	48.950 $\frac{1}{2}$	86.647	23.853	68.305.75	398.80	155.352.07	25.241	13.219	38.460

會計處 天雨 日及夜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一日至一月卅一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本旬共計	7,903	30,402.41	3,765	8,482.33	108.20	38,992.94	5,389	2,268	7,657
每通車 公里均計	62	236.86	29	66.08	.84	303.78	42	18	60
至是日止 總計	56,920 <sup>1</sup> <sub>2</sub>	145,409.59	53,158	123,295.63	7,738.80	276,444.02	28,665	24,545	53,210
上年									
本旬共計	11,072	48,191.93	5,715	14,469.90	73.80	32,735.63	5,006	2,437	7,443
每通車 公里均計	86	141.73	45	112.74	.57	955.04	39	19	58
至是日止 總計	60,092 <sup>1</sup> <sub>2</sub>	104,839.45	29,568	82,775.65	472.60	188,087.70	30,247	15,656	45,903

會 計 處 天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民國二十年二月上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本旬結收客貨附雜其他入款	A.	20.801.83	20.887.36
	B.	8.730.55	45.581.74
	C.		
	D.	398.23	
	E.	15.651.13	
	F.		
減去	G.		66.469.10
本營資產歲計其他現金餘額	H.		19.401.83
	I.	14.171.83	
	J.	5.230.00	
本旬現金各銀行	餘行		47.067.27
			47.067.27
各銀行	透	31.452.28	
		103.73	
		15.511.26	
出納課合計	課		47.069.27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會計總長      局長

## 中華國有鐵路

## 南潯綫

民國二十年二月中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		47.067.27
本旬收入	收		35.785.24
客運	A.	16.010.10	
貨運	B.	5.717.75	
附捐	C.		
雜項	D.	102.87	
其他	E.	10.654.88	
借入	F.	3.219.64	
合計			82.852.51
減去本旬營業資歲	付	72.203.15	72.633.55
其他	G.		
合計	H.		
其他	I.		
本旬現金結餘	J.	430.40	
各銀行	行		10.218.96
中央銀行		4.195.48	
交通銀行		103.73	
裕民銀行		5.919.75	
各銀行	透		
出納課	課		10.218.96
合計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日

會計處長

局長

## 中華國有鐵路

## 南潯線

民國二十年二月下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 本旬	存 收 A. B. C. D. E. F.	10.949.28 1.814.20  138.25 15.730.94	10.218.96 28.625.67
減去	合計 付 G. H. I. J.	38.844.66 29.952.78	
本旬營業資產歲 其他現金各項	支 出 G. H. I. J.	29.802.78  150.00	
本現金各項	餘 行 K. L. M. N.		8.891.85
各銀行	透 P.	2.782.06 103.73 6.006.03	8.891.85
出納課合計	Q.		8.891.85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R.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會計處長

局長

專  
轉

載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律

一 紀令 命民 國府 政府 民黨 遵國 從政 恪遵  
二 氣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三 慢作 慢作 慢作 慢作 慢作 慢作 慢作 慢作  
四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五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六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七 戒除 行早 起公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八 不準 營勤 私儉 舞弊 力行 煙酒 吃苦 賭博 戒除 官僚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慢慢

●簽註康德黎專員軌枕說帖（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康德黎專員軌枕說帖列舉各項軌枕之優劣尙屬詳明除其中所陳不免有失實之處業經鄭技正華逐條簽註外茲謹就其所舉各種軌枕逐一簽陳管見如左

(壹)木枕 木枕之取材可分三項 (一)澳洲硬木 (二)美松 (三)國產木材澳洲硬木 此項硬木紋理緊密耐用至二十餘年(康德黎說帖稱平均可達二十二年)京滬滬杭等路歷年採用成績尙佳惟來源不甚豐富若我國各路一致採用恐有供不敷求之虞且此亦非最經濟之木枕(參觀下文各項軌枕之年費比較表)

美松 美松木質較軟若用於我國北方天氣乾燥之區雖未經製煉其壽命可達七八年若在南方潮濕之地可耐用五年此項木枕每根約值美金一元近以種種原因售價跌至美金七角餘折合華幣約二元七角按照下開之各項軌枕年費比較表尙屬最爲廉賤

國產木枕 我國木枕產區北方推吉林安東南方推湘鄂贛等省民國十二年間北平前交通部曾派員分赴各該省實地調查呈有詳細報告據稱鄂省產杉松楓湘省產杉松楓株櫟樟梨贛省產杉株樟栗檀均甚豐富該三省所產之木尤以湘省之苗杉爲最耐用 (株萍路



轉載

會採用苗杉枕木經二十五年之久尚堪使用若干年)每根單價不二元左右(漢口或長沙交貨)不患風水白蟻之侵蝕實最合於黃河以南各路之用他若株樟栗櫟油松野梨等雜樹枕木價格更廉每根價約一元七角惟不耐水蟻可用於黃河以北各路吉林產榆柞楸水取柳黃玻璃等木安東產杉松黃花松油松赤柏松水取柳檀榆柞柞楊樺等木其耐用不及苗杉(在北方祇能用六年至八年)而價格則較昂(每根購價在吉林安東等處交貨約需日金一元五十錢)等語我國木產既據查稱豐富可用自應儘量採用以免利權外溢現在距調查之時已閱七年前開價格固難保無變更但縱使漲價所增不過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如果壽命可達十年以上仍屬廉賤可用所最感困難者我國現乏資本雄厚木商即使招標購買恒慮應者寥寥且內地交通時梗芻蕘不靖稅捐苛煩吏胥婪索商人入山採運沿途諸多留滯縱或得標承辦恆難如期交貨似宜由本部或粵漢鐵路籌集欵項委派妥員分赴湘鄂贛內地產木區域就地大宗採買按各路需要之數量分批撥交並擇適宜地點如湖南之長沙益陽常德湖北之漢口武昌江西之南昌等處酌設鋸做枕木工廠買筏自行鋸做一據前交通部派調查委員呈稱採辦杉樹枕木不宜買山採辦雜樹枕木宜買山其理由詳見原報告)

製煉木枕 製煉之目的在防木質之腐朽硬木紋理緊密注射未能深入且硬木不易腐朽亦無製煉之必要軟木如美松及國產木材(苗杉除外)一經妥為製煉則其壽命可延長至

一三三倍以上製煉所用藥品或用蒸木油 Cycos otc 或用氯化鋅 Zinc Chloride 或用硫酸銅 Copper Sylphate 或用蒸木油與氯化鋅之混合品如用氯化鋅或硫酸銅等品製煉則費用較省然木枕經水浸洗之後原注入之藥品極易與木質脫離故使用年限亦必較短且硫酸銅易與鋼軌及道釘發生化學作用歐美各國均不甚用如純用蒸木油則無被水沖離之虞最為耐用但蒸木油價格日昂成本頗重美國各路現在之趨向係採用蒸木油與氯化鋅（或其他藥品）之混用製煉方法略貴於氯化鋅法而比之全用蒸木油則較為省費據美國 Baltimore Cho R. 七年前之試驗結果得製煉價格此較表如左（此項價格包含木枕原價及製煉費運費墊金原價管理費等等在內）

蒸木油法	每根需美金二元一角九分
蒸木油及氯化鋅混合法	每根需美金二元六角六分
氯化鋅法	每根需美金二元五角四分
不製煉	每根需美金二元一角八分
由上表可求得製煉木枕每根之費用如下	
蒸木油法	美金一元〇一分
蒸木油及氯化鋅混合法	美金四角八分
氯化鋅法	美金二角六分

上開各數固未必適用於今日亦未必適用於吾國但由此可見各法所需費用之比率據七年前津浦路報告該路用蒸木油製煉木枕每根用油約十四磅需費僅約一元一角現在蒸木油來源有限用途日廣加以金價騰貴如果純用油製假定每根用油十四磅據購料委員會最近詢價每磅約值華幣三角是每根需油約值四元二角加工資利息管理費等約二角共需四元四角若用混合法約需華幣二元一角其使用年限亦各不同純用油製者約可耐用十八年若用混合法製煉約可耐用十年至美松枕木原價已較國產枕木爲昂若再約製煉必不及國貨之廉賤苗杉不患水蟻之侵蝕均無製煉之必要

苗杉及製煉木枕祇能免除腐爛之弊其木質如果甚軟仍須採用墊鉛使鋼軌不易壓毀木面否則仍須常行抽換而防腐之效亦未能盡收

(貳) 鋼枕 鋼枕約可使用至三十餘年惟價格太昂(每根重六十七公斤按照現在鋼價約需華幣十元五角)按照下開之年費比較表實屬極不經濟目前似無採用之可能

(參) 鐵筋混凝土枕 此項軌枕尙在試用時代歐美各國及吾國各路均有試用其式樣頗多大抵能完全適用於幹路者尙少鄭技正華所擬圖樣未經大規模之試用未敢確其爲最合用之式樣現正由康德黎專員金技正濤等加擬圖樣各一種並已呈准由部令飭各路呈報從前曾否試用如曾試用應將圖樣及試用成績呈報以憑彙核比較擇尤選取二三式再令各路作大規模之試用

(肆) 鐵鐵覆盤 此係用鑄鐵覆盤置於鋼軌之下兩面相對聯以鋼或鋼製或鐵製聯桿盤頂或用軌椅或加鋼座此項辦法在印度及南美之阿根廷國頗為通行茲比較其優劣如下

優點 (甲) 耐久(有用至六十年或八十年者)

(乙) 舊盤仍可入爐重鑄且銹爛之為患不如鋼軌之甚

劣點 (甲) 本身甚重(印度所用每個重二百五十磅即一百十二公斤)故價值頗貴不易搬運

(乙) 軌距較難維持

(伍) 各種軌枕之年費比較 欲比較各種軌枕何者為最經濟應先計算各種軌枕之年費  

$$A = \frac{Cr(1+r)^n}{(1+r)^n - 1} A$$
 此項年費之計算方法應就已知之枕價暨假定之常年利率及該枕使用年數按照複利推算使用末年終時之本利總數再由此推算該枕之年費逐年所積之年費按照複利計算至使用末年終時之本利總數與上述之本利總數相等其所用之公式如  

$$A = \frac{Cr(1+r)^n}{(1+r)^n - 1} A$$
 為軌枕之年費  $C$  為該枕之原價  $r$  為常年利率(茲假定常年一分)  
 $n$  為使用年數

(甲) 國產木枕(苗杉除外)未經製煉枕價二元五角耐用四年

$$A = \frac{2.50 \times 0.1 \times (1.1)^4}{(1.1)^4 - 1} = \$0.790$$

(乙) 國產苗杉木枕未經製煉枕價二元耐用二十五年

外加鑄製墊鋸兩枚共重約十一公斤價值約二元四角耐用二十五年

$$A = \frac{3.00 \times 0.1 \times (1.1)25}{(1.1)25 - 1} + \frac{2.40 \times 0.1 \times (1.1)35}{(1.1)35 - 1} = 0.331 + 249 = \$0.580$$

(丙) 國產木枕(苗杉除外)用混合法製煉枕價二元五角製煉費一元一角耐用十年外加  
墊鋸價二元四角耐用二十五年

$$A = \frac{(2.50 + 2.10) \times 0.1 \times (1.1)10}{(1.1)10 - 1} + \frac{2.40 \times 0.1 + (1.1)35}{(1.1)35 - 1} = 0.749 + 0249 = \$0.998$$

(丁) 國產木枕(苗杉除外)純用蒸木油製煉枕價二元五角製煉費四元四角耐用十八年  
外加墊鋸價二元四角耐用二十五年

$$A = \frac{(2.50 + 4.40) \times 0.1 \times (1.1)18}{(1.1)18 - 1} + \frac{2.40 \times 0.1 \times (1.1)33}{(1.1)35 - 1} = 0842 + 0.249 = \$1.091$$

(戊) 美松 未經製煉枕價二元七角耐用七年(中國北方)

$$A = \frac{2.70 \times 0.1 \times (1.1)7}{(1.1)7 - 1} = \$0.555$$

(己) 美松 未經製煉枕價二元七角耐用五年(中國南方)

$$A = \frac{2.70 \times 0.1 \times (1.1)5}{(1.1)5 - 1} = \$0.712$$

(庚) 澳洲硬木 未經製煉枕價八元一角 (詢據購料委員會聲稱每根價英幣九先令三

辨士按照每磅十七元五角合華幣八元一角) 耐用二十三年

$$A = \frac{8.0 \times 0.1 \times (1.1) 23}{(1.1) 23 - 1} = \$0.902$$

(辛) 鋼枕 枕價十元五角 (假定鋼價每噸合華幣一百六十元) 枕用三十五元

$$A = \frac{10.50 \times 0.1 \times (1.1) 35}{(1.1) 35 - 1} = \$1.089$$

結論 由上表可見吾國北方各路以採用美松爲最經濟南方各路以採用苗杉加鋪墊鐵最爲

合宜如目前尚無大宗苗杉可供購買仍以採用美松爲宜但各路如果一致採用美松每年養路所購約需二百餘萬根價值六百萬元新工所需尚不在內半年漏卮殊非長策又軌枕已時需更換即養路工資不易減省以抽換之時軌道不免鬆軟行車甚感困難自應設法改用國產材料之耐用較久者以期逐漸替代國貨如苗杉及其他木料宜加竭力提倡務使商民踴躍投資爭先承辦庶幾木價可平爲救目前計似應由購料委員會派員前往湘鄂贛及東北各省實地調查木業現狀籌設採購木料機關整批收買發供路用若爲規劃永久計似應由本部會同實業部統益籌畫在各省分別指定路用材區各該區內原有樹株之採伐務須妥爲節制以免竭澤而漁後難爲繼一面竭力提倡造林培植有用之木林期供全國各路之需要庶幾軌枕問題可根本解決製煉木軌就經濟方面着想在今日煉油價騰昂之時實不宜於採用將來此項油價能降落至每磅合

華幣七分六釐則油製木枕之年費可與耐用五年之美松相等屆時自有採用之價值鋼軌年費甚鉅極不經濟且吾國現無煉鋼廠鋼料必仰給於外國成本已重漏卮亦鉅暫應毋庸置議澳洲硬木枕來源有限年費亦鉅鐵覆盤用鐵太多價值太昂亦應毋庸置議混凝土枕尚在試用時期此自從事研究多擬圖樣酌予試用在未經試得良好成績之前各路自難一致採用也

## ●鐵道可募公債招商承辦說

蔣履曾

大抵交通事業必須有充分之財力與通益之籌劃始得確定基礎健全發達而我國此項事業始因閉關時代與世界斷絕交通卽本國關山阻滯亦令人老死不相往來繼因各國憑凌迫於強權五口通商條約長江內河亦任外國輪船交通暢行無阻而其甚者東清鐵道橫貫東三省腹地入我戶庭據我堂奧臥榻之側竟容他人酣睡實爲喪權辱國之痛史又滇越鐵路於層峯疊澗中擘此巨工皆出外人之手管理稽考中國不得過問要邊交通脈絡反成侵略津梁使吾人車經國土爲僑異域此皆外人視其富強勢力挾其雄厚資本操其侵略政策制我國之死命故我國名雖附於股份公司之末而實則鐵路之用人行政護路派兵營業獲利盡屬於外人鐵路附屬地點三十里內劃歸外人居住內地警察權亦屬於外人至於今日我國之於東清南滿滇越諸鐵道可謂創鉅痛深自是以來我國始知外國鐵道政策可以亡人國家稍稍提倡建築鐵道然京奉京漢兩路及電政初辦時曾由國庫支撥少數官款外其餘多由借款辦理或取諸交通自身贏利或輾轉騰

挪以爲應付自始卽居負債地位路政資金之缺乏旣如上述而一切興築計劃又受外交之牽掣恒居於不自由狀態之下枝節從事不能根據我國政治經濟之需要以爲綜合統籌之設施又各項借款條件偏苛對於建築管理各項旣束縛多端而還本期限復極短促借款總額又率不敷尤足以妨事業之進行及經濟之運用凡此種種均爲路電不能健全發達之原因而直接予以經濟不良之影響者也且所有維持之費擴充設備之需還本付息之數以及贖路之支出商路收歸國有之支出附屬營業之支出爲數極鉅以幼稚之事業任巨額之負擔以致大者如平漢鐵路之黃河鐵橋已過保險期間而不能興修小者缺乏機車貨車無費養路況欲如 總理之建國方略物質建設實業計劃交通之開發須建築鐵路十萬方英里分爲西北中央東南東北四大系統成一大統之宏規車同軌之偉烈哉夫民國十九年來此種政策尙成理想國家經費旣如是之困難而交通事業又如是之重要長此停頓何以進行頃參考神戶博士之租稅研究其官業問題中之國有鐵道與國公債及私營鐵道相輔而行實可以救吸收外資之窮兼有擴充鐵道綱之利益從各路全憑外債而路權亦非國有今平漢等路雖已收回而隴海等路尙多束縛其尤甚者西原借款其中雖以建築高徐順濟爲名借款爲一萬二千萬元借入時實收不滿五千萬以今日之金貴銀賤計之須償還二萬萬一千萬元以上此項利息在外空中損失幾及五倍近如滄石借款弊竇滋多幸鐵道部長燭照其奸撤銷合同收回權利不少蓋爲私人權利起見運動抵借外資建築鐵道者以借款可得回扣築路又可得職務實爲升官發財之捷徑損失主權在所不計故迄今籌劃建

籌鐵道者多主張吸收外資不聞主張募集公債實僅爲個人計未爲國家計耳如以公債築路則於國家政治上生產政策上社會政策上財政收入上關係甚大毫無借用外債損失主權之弊如能查照廣東重慶鐵路借款合同之特別權利與內國公債團卽任公債團代表以會計處主任則內國資本家必能聞風興起應募投資不數年間鐵道網必能滿布於鐵道幹線之系統而無難蓋抵借外債築路而外國之資本家或爲公司或爲銀行仍以我國所築之鐵路爲擔保卽由該公司或銀行發公債於其國不特利權外溢主權旁落甚至我國固有之文字亦遭擯棄公文函件電報悉用洋文京漢路之用法文可鑒前車現在我國鐵道事業已開辦有年幹線已成數路民智亦漸開通知有鐵道交通之便利苟國家極力提倡內國資本家必多投資企業從國營民營分途進行第將見長足進步一日千里若國營鐵道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公益爲目的其建築經費以節省將來內爭之費爲基本再募集內國公債自可推行盡利惟我幅員廣大專恃國家經營勢亦有時而三窮夫以英國之富厚尙不廢私營鐵道且較國營大陸之鐵道其列車運轉之度數更多速力大而賃率賤事務員靜而禮讓且親切也法國之私營五大鐵道亦著聞於世界其他各國私營鐵道甚多對於國家自必有納稅之義務供用之權利故美各國之鐵道網星羅棋布國營固爲獨占商辦自受監督所以交通發達運輸便利其爲國有鐵道之官業則有財政收入目的以外之目的其爲私有鐵道之企業則能輔助國有鐵道之缺憾故讀財政專門學家之書研究有得以爲鐵道部宜設勸業司其主要之科一爲公債科一爲招商科公債科查照財政部公債司條例辦法關於募集

公債保管基金儲存資金還本付息事項使鐵道部顧全信用某路之公債即專用之於本路並不能移作他路之用更不能移作政費軍費之用則公債之信用大而鐵路之事業成招商科獎勵資本家以私企業組織大公司政府委讓一部份鐵道權利於民業招集商股承辦各省鐵路蓋現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雖日擊國營鐵道爲獨占之事業有莫大之財源然不能籌出的款曠廢土地阻礙交通何如讓之國民使資本家有投資之機會勞動者獲勞力之賃金而國家亦坐收運輸之便利營業之租稅豈不可步英法兩國之後塵哉至於建築鐵道不論國營私營皆可以兵代工以工代賑未始非和平一綫之曙光故竊謂財政部之公債司大半爲軍事計算鐵道部勸業司乃全爲實業計劃是募集公債委護民業有先進國之前例可援實爲有利無弊之策也

## ●依建設大綱研究應作廢之鐵路借款合約

心禪

合約聲明作廢 墊款歸整理內外債案內整理

建設大綱第五條所列「前北京政府與外人所訂定關於建築鐵路浚治河流開採礦產建設街市開闢商港發展工業及其他投資中國經營實業之合約已滿十年仍未履行者或未經國民政府從新核定承認者均由政府宣布作廢」等語實爲貫澈革命的建設所必要的工作此類合約應作廢者甚多茲專就建築鐵路延未履行之合約論列之

建築鐵路合約不但所訂之建築本路線受其約束所附帶所訂定之路線如寧湘鐵路借款合約

刊

月

路

南

除本線外並訂定如將來築徽州至杭州及由南昌萍鄉間與湖廣鐵路鄂境線相接時應由該公司商辦輕輕數語附近幾百里路線亦復連帶受束縛其影響於線路之計畫者尤不免有牽制之弊其已履行合約而築成之路爲貫澈線路計劃固不得另籌補救若訂約延不履行至十年之久對方已無履行之能力當然解除其契約如契約已訂有解除之條件則條件成就當然作廢更不待言

夫革命的建設須拖有努力奮鬥向前進之精神此類合約本已等於廢紙掃而去之從新的基礎上謀建設排除建築之障礙開闢前進之大道不第挽回已失之利權而於貫澈總理之鐵道計劃尤多裨益彼對方既因無投資能力而不能履行則我之主張作廢在彼當無不樂從之理如外人信仰我政府認爲已至投資之時正可另訂新約在彼已獲投資之利而我亦得利用外資築路之益是廢除延不履行之合約不但與外人之投資極無阻礙而實足以啟其投資之興趣至已交三之墊款則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整理之可耳茲列舉應作廢之各約如左

### 一・同成鐵路借款合約

是項借款合約係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與比法鐵路公司簽訂計合約條款二十二節及政府致公司函約六件公司致政府函約二件路線係收併商辦同蒲綫由山西大同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漢中至成都凡一千六百公里爲西部一大縱幹線借款總額英金一千磅（債票未發行）墊款已交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十一磅十二先令九辨士二年八月

設督辦公所及此路工程局三年七月工程局裁撤已測竣路線僅太原至潼關一段數近千萬華幣之墊款大半虛擲於贛寧之役良可慨也

自民二訂約至今已閱十有六載合約第九節載明「債票有礙發行可展期展期仍不能發行合同即作廢除償還墊款及利息外毫無他項酬費」等語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比法公司代表陶普施曾根據該條款函請展緩期限擬自歐戰告成以後二年內開售債票五月十五日督辦黃開文函覆允以歐戰媾和之日為始先行展緩一年自此以後債票迄未能發行是訂定作廢之附帶條件早已成就當然聲明作廢此其一

## 二・浦信鐵路借款合約

是項合約係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北京政府與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簽路  
訂計合約二十五款路線指明由津浦鐵路南段某地方（合同第二款未詳地名）至京漢之信陽  
相近為止借款總款英金三百萬鎊（債票未發行）先後由華中公司交到墊款二十萬零七千二  
百五十五鎊十六先令十七便士已測正線九百八十里籌辦壽州枝線二百二十里經復勘者約  
十分之七又購地約百里土方工作五十里架設電線一百六十里五年八月督辦公所裁撤由津  
浦路局兼管九年三月前交通部以歐戰已停擬與華中公司商議發行債票復設督辦公所十一  
年五月以債票已不能發行復將公所裁撤

自民國二年十一月間簽訂合約至今十有六載始因歐戰而展期歐戰停後迭經磋商迄未履行

接諸該合約第二十一款之規定「如遇事故不能發行債票可商議展期展期仍不能辦即將合同作廢除償還墊款本息外不給他項酬費」等語是附記之作廢條件亦已成就當然聲明作廢此其二

### 第九卷 第三・寧湘鐵路借款合約

是項借款合約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北京政府與英國中英公司簽訂合約條款二十四款又附件一紙聲明以銀二百萬兩收回皖路四百二十萬兩收回株萍路線以南京爲起點萍鄉或長沙爲終點借款總額英金八百萬鎊（債票未發行）已交墊款三百四十萬兩自南至休寧休寧至南昌南昌至醴陵之路線已測竣又自寧國東南行經廣德州泗安湖州至嘉興凡一百二十六英里亦已於五年十月測竣

合約第二十一款訂明簽字後即發第一批債票四萬鎊如因政治或銀市之事礙難發行准展期三展期仍不能辦即將合同作廢除償還墊款本息外不給他項酬費等語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恩函稱歐戰發生無法籌款全路測竣應即暫停迄今已十有餘載毫無辦法根據該款之規定合約當然作廢此其三

### 四・欽渝鐵路借款合約

是約係民國年（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北京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簽訂合約二十一款路線由廣東欽州起經南寧百色興義羅平雲南敍州西達重慶借款總額法零六萬萬法郎（債

票未發行）附件最重要者訂明敍州至成都與南寧至龍州枝路如中國政府不能自辦欲借款建築時須先進鑑該繼續辦理合同訂立後墊款法金一萬萬佛郎原定五批交付每批二千萬佛郎每兩星期一批限八星期交清然截至三年六月底止按虛數祇交到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由財政部擔還本息

合同條款總未訂明作廢條件但墊款憑函第三號曾載明『如銀行不能按期將墊款一部或全部交付借款合同即行作廢又雖將墊款第一批或其一部交付但未能將其餘墊款按期交付借款合同亦即作廢除償還墊款本息外不給何項賠償』等語該行所交墊款不及三分之一民國七八年間迭經磋商迄未見復迨至九年忽有發行債票之請乃未幾該行即告停兌實則該行冀發行債票以維持其營業耳現在中法雖已復業其無投資能力可不待言根據憑函所訂條件當然可以聲明作廢此其四

#### 五・株欽周襄鐵路借款合同（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約）

是約初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前北京政府與英國裕中公司簽訂約定一千五百英里內之鐵路由裕中公司承造訂定合約十七條附件三紙係包工築路辦法原約第一條所指定之路線

- 一・由湖南衡州至廣西南寧
- 二・由山西豐鎮至甘肅寧夏
- 三・由甘肅寧夏至蘭州

## 四・由廣東深州至樂會

## 五・由浙江杭州至溫州

第  
九  
卷  
第  
三  
期  
上列五線橫互湖南山西甘肅廣東浙江五省約計六七千里借款總額不限額數合同第四條訂定發行金幣債票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每年一百萬元至前項訂定路線造成爲度同年九月間復經一度增訂改路線一千五百英里爲一千一百英里並將原約第四款第一段改爲『俟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決定應先行修築某路其建築及設備費用由雙方預爲作計按照數目發售金款債票』嗣經商定建築株欽鐵路十一月間設立株欽鐵路工程局分五段測量一由株州至重慶二由重慶至桂林三由桂林至柳州四由柳州至西江五由西江至欽縣六年一月因商定株欽路線僅七百英里不足原定一千一百英里之數復商定由河南之周家口西行經南陽襄陽至陝西之漢中約四百英里以足其數並於株欽局附設周襄工程局六年五月裕中公司因歐戰影響債票不能發售各段僅行初測即行終止十年兩工程局同時裁撤由路政司接收裕中公司先後墊款共計美金一百十五萬元

依增訂合約第十類『業經指定某路線雙方同意後即着手測勘一切必需費用由己交墊款內開支如測勘完竣一年以內不能發行債票又不能按照本合同籌備墊款即可廢約其已墊之款及其利息由政府償還』等語裕中公司自九年五月續付墊款以後擱置至今已屆十載依增訂辦法合約當然可以聲明作廢此其五

## 六・沙興鐵路借款合約

是約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北京政府與英商寶林有限公司簽訂合約三十五條認寶林公司爲包築人並代募債票路線由沙市經常德辰州沅州貴陽至興義之幹線並由常德至長沙之枝線又雲南至大理鐵路另有憑函訂定歸該公承造補足合同一千英里之數借款總額英金一千萬磅墊款英金五萬磅債票已未發行墊款亦未交付民國四年四月間前交通部以寶林公司自簽訂合約後迄未照約履行經咨由外交部照會英使轉催該公司履行契約五月間准外交部復准英使函復該公司事由英人端訥暫行擔任嗣由端訥氏赴部接洽毫無履行誠意遂延擱至今計自訂約以來已逾十餘年之久始終未嘗照辦理非無投資能力卽屬無意履行對方已背合約之拘束而違反其義務在我當有取銷之權利此爲解除契約一般之原則合約雖未附訂作廢之條件已有解除之原因自可根據事實聲明作廢此其六

右列各合約本已早可作廢絕無存在之理由自無辨論之餘地但須爲一紙之聲明即可達作廢之目的此固無待煩言者也至應還墊款本利歸入整理內外債案內整理實爲不易之辦法對方萬不能作無理之要求蓋合約但云應還墊款本息並非訂定以償還墊款爲同時廢約之條件彼如以先還墊款爲廢約之交換是直無理之要求耳可無慮也至法理上之論斷及其他尙有應作廢之合約容再續論之

期三第卷九第

四

五



六

調

查

# ●各鐵路沿線附近各稅捐局卡總表

①京滬滬杭甬路



月	路	埠	車站名稱	捐局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徵收貨物種類	附記
			上海北站	鐵路百貨稅務局	江蘇財政廳	國稅	百貨	
			麥糧路站	又	屬特派公署及財政廳	又	又	
	岷山	官瀆里	岷山鐵路稅務分所	絲織品專稅局	蘇州鐵路稅務總局	又	又	
	蘇州	官瀆里	蘇州站鐵路貨稅分	財政部	國稅	絲織品	百貨	
	滬墅關	江蘇七類第一分局	江蘇七類第一分局	又	又	又	百貨	
	無錫	蘇州鐵路稅務局	江蘇財政廳	省稅	江蘇財政特派公署	絲織	百貨	
			又	又	又	又	絲織	

期三卷第九第

江南菸酒稅局	又	派員公署	又
棉煤油紙箔竹木絲織品人造絲類專局	又	又	絲織品人造絲
百貨稅局	又	又	百貨
戚墅堰鐵路稅所	又	又	又
州鐵路稅局	又	又	又
丹牛鐵路稅所	又	又	又
奔陽鐵路稅局	又	又	又
常江又	又	又	又
鎮丹奔江又	又	又	又
高資鐵路稅務辦事處	又	又	又
下蜀鐵路稅務分所	又	又	又
又江蘇全省專稅第三分局鎮江車站收稅處	又	又	又
又局下關鐵路稅	又	又	又
又局國稅	又	又	又
又江蘇全省專稅局	又	又	又
又江蘇財政廳及特派員公署	又	又	又
又武進鐵路分局	又	又	又
又財政部	又	又	又
又又又又又	又	又	又
又又又又又	又	又	又
又又又又又	又	又	又
又又百貨	又	又	又
又又百貨	又	又	又
又又專稅物品	又	又	又

棲霞山 又

和平門 下關鐵路稅務分局

財政部

南京 下關鐵路稅務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下關特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上海貨站 百貨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煤類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油類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棉類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絲織品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竹木類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麵粉專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紙箔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菸酒專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牲口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麥根路 百貨稅局

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廳

稅 稅 百貨 又 又

煤類 油類

棉類

絲織類

竹木類

麵粉類

紙箔類

菸酒類

牲口

百貨

帶收特稅



刊 月 路 鐵 濱 南

嘉興統捐局	浙江全省布類統捐 第二區徵收分局	浙江財政廳	又	絲織板牛豬羊藥 冰鮮肥皂	又	百貨
嘉善	嘉興統捐分局	嘉興統捐局	又	布類	百貨	紙包
楓涇	郵包特稅局	上海郵包稅	又	油類	油類	紙類
鐵路稅所	總局	上海郵包稅	又	百貨	百貨	百貨
郵包捐局	上海鐵路稅務局	上海鐵路稅務局	又	又	又	又
紙類稽徵所	上海紙類專 稅總局	上海紙類專 稅總局	又	又	又	又
油類稽徵所	上海油類專 稅總局	上海油類專 稅總局	又	又	又	又
箔類捐局	浙江箔類捐 稅總局	浙江箔類捐 稅總局	又	又	又	又
棉類捐局	上海棉類專 稅總局	上海棉類專 稅總局	又	又	又	又
鐵路稅務所	上海南站鐵 路稅務局	上海南站鐵 路稅務局	又	又	又	又

成外除油貨物稅  
並附加二

調查

六

期	三	第	九	第	
許	斜	瑛	王		布類特稅局
長	周	石	店		錫箔特稅局
村	安	橋			糖捐局
又	又				黃酒捐局
					燒酒捐局
					統捐局
					統捐局
					布捐局
					布類專局
					菸酒公賣局
					糖捐局
					統捐徵收分局
					收局
					碘石統捐徵
					認商
					財政廳
					特稅
					認商
					國稅
					未詳
					外除菸酒糖布等
					均屬之
					布匹毛巾
					燒酒
					黃酒土酒等
					糖
					布
					百貨
					絲及百貨
					菸酒
					糖
					絲及百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南 海 鐵 路 月 期										臨 平 杭縣臨平統捐分局	浙江財政廳	又	
閘 口	杭 州	拱 宸 橋	杭 縣大 關 總 捐 局	杭 縣 蠶 紗 埠 總 捐 分 局	杭 縣 蠶 紗 埠 總 捐 分 局	杭 縣 蠶 紗 埠 總 捐 分 局	洋 布 特 稅 捐 局	浙 西 酒 捐 局	人 造 絲 捐 局	糖 捐 局	局 財 政 廳	局 財 政 廳	外 百 貨 俱 捐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地 方 稅 正 稅 附 稅 屬 國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糖	雜 貨		又	又	又	百 貨 絲 繭 等	絲 類	糖 類	人 造 絲	酒 類	洋 布	百 貨	藥 材 糸 繭 等 類

期三 第九卷 第

餘

窖

姚

波

局  
菸酒事務第四分  
局  
棉花兼百貨車站分  
局

棉花捐分局

統捐局

糖捐局

布類捐局

草帽捐局

財務所

浙江人造絲特稅局

洋布捐局

洋布捐局查驗所

火腿捐局

煙類特稅局

燒酒捐局

煙酒事務局第一區

燒酒捐局查驗所

調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財政廳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省稅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國稅

牛

燒酒

煙

煙酒

火腿

洋布

人造絲

鮮魚

草帽

布匹

糖

棉花

百貨

菸酒

棉花百貨

南 潤 鐵 路 月 刊

曹

娥

草帽捐稽徵所

統捐局

棉花捐局

菸捐局

菸酒公賣局

糖捐局

草帽捐局

洋布捐局

洋廣捐局

(二) 膠濟路

島

膠濟鐵路貨捐局青

島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青

島分屬

菸酒稅局

牛照局

薰菸特稅專局

財政廳

省稅

薰菸

捐總局

膠濟鐵路貨

省 稅

百貨

布疋

草帽

糖

紹酒

菸葉

百貨

草帽

棉花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 大 港 分 局

港	膠濟鐵路貨捐局大	膠濟鐵路貨	又	百貨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局 大	地 方 貨 物 統	地 方 稅		
港 分 局	捐 總 局	捐 總 局		
薰 菸 特 稅 專 局	薰 菸 特 稅 專 局	財 政 廳	省 稅	薰 菸
捲 菸 特 稅 局	捲 菸 特 稅 局	財 政 部	國 稅	捲 菸
蘇 魯 豫 麵 粉 特 稅 局	蘇 魯 豫 麵 粉 特 稅 局	又	又	麵 粉
礦 務 特 稅 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四	財 政 廳	省 稅	礦 產 品
方	方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百 貨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四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局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口	口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滄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局 滄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分 卡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局 滄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村	陽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藍	城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村	陽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城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城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分 卡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局 城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陽	分 局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藍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藍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分 卡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局 藍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藍	膠 济 鐵 路 貨 捐 局 藍	捐 總 局	膠濟鐵路貨	
省 稅	省 稅	省 稅	省 稅	省 稅
又	又	又	又	又

調

查

一〇

			地方貨物統捐局藍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膠	州	縣分局	村分局	捐總局	
膠州鐵路貨捐局	膠州鐵路貨捐局	膠州鐵路貨捐局	膠州鐵路貨捐局	財政廳	省稅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捐總局	地方稅
縣分局	縣分局	縣分局	縣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地方貨物統捐局膠	又	又
州分卡	州分卡	州分卡	州分卡	又	又
菸酒稅局	菸酒稅局	財政部	財政部	又	又
芝蘭莊	芝蘭莊	膠濟鐵路貨捐局芝	膠濟鐵路貨捐局芝	國稅	地方稅
高密	高密	蘭莊分局	蘭莊分局	省稅	又
膠濟鐵路貨捐局高	膠濟鐵路貨捐局高	地方貨物統捐局芝	地方貨物統捐局芝	地方稅	又
密分局	密分局	蘭莊分局	蘭莊分局	又	又
地方貨物統捐局高	地方貨物統捐局高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百貨	又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菸酒	又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總局	地方貨物統捐總局	省稅	又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地方稅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省稅	省稅	省稅	省稅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又	又

## 第十九卷 第三期

岫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捐局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又
山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黃旗堡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又
南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流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又
薰菸稅稽徵所	薰菸稅稽徵所	財政廳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蝦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又
蟆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屯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又
縣政府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縣政府	薰菸統稅徵收所	財政廳	地方貨物統	地方稅	又
牛照局	薰菸統稅徵收所	又	省稅	又	又
牛照局	薰菸	薰菸	薰菸	薰菸	薰菸
牛照局徵收處	薰葉	薰葉	薰葉	薰葉	薰葉

判 月 路 鐵 滬 南

坊子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薰菸特稅徵收所	財政廳	財政廳	省稅	
牛照局	菸草稽徵局	菸草稽徵局	地方稅	
礦務特稅局	財政部	財政部	國稅	
二十里堡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薰菸特稅徵收所	財政廳	財政廳	國稅	
東路菸草稽徵局	省稅	省稅	煤	
鐵路貨捐分局	貨捐局	貨捐局	菸草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統捐局	統捐局	又	
薰菸特稅徵收所	財政廳	財政廳	又	
	省稅	省稅	百貨	
	地方稅	地方稅	薰菸	
	又	又	菸草	
	百貨	百貨	薰菸	
	薰菸	薰菸	又	

並無具體章  
五種按值煤炭章  
並無具體章  
五種按值煤炭章  
並無具體章  
五種按值煤炭章  
並無具體章  
五種按值煤炭章

卷九 第一期		東路菸草稽徵所		又		菸草	
昌樂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地方稅	又	百貨	
堯溝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又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地方稅	又	百貨	
譚家坊子	薰菸特稅徵收所	財政廳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百貨	
楊家莊	又	又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又	百貨	
青州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地方稅	又	百貨	
地方貨物統稅分局	地方貨物統稅局	稅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又	百貨	
辛店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局	地方稅	又	百貨	
地方貨物統稅分局	地方貨物統稅局	稅局	膠濟鐵路局	省稅	又	百貨	
薰菸特稅徵收所	財政廳	省稅	膠濟鐵路局	地方稅	又	百貨	
臨淄菸酒徵收分處	地方	薰菸	膠濟鐵路局	省稅	又	百貨	
縣政府	菸酒		膠濟鐵路局	薰菸			

金嶺鎮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捐局	膠濟鐵路貨	省稅
張店又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又
周村	膠濟鐵路貨捐分卡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卡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卡	又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又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又
地方貨物統捐周村	地方貨物統捐周村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周 村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周 村	又
菸酒事務所周村分	菸酒事務所周村分	財政廳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省稅
局	局	又	捐 局	又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又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又
礦務特稅局	礦務特稅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又
捐局	捐局	財政部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膠濟鐵路貨	膠濟鐵路貨	國稅	膠 濟 鐵 路 貨 捐 分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省稅	省稅	百貨	煤	又
百貨	百貨	菸酒	又	又
煤	煤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礦務特稅局	財廳部	國稅	煤
			水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礦務特稅局	財政部	國稅	煤
			棗園莊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礦務稅徵收處	財政部	國稅	煤
			三龍山站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黃台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百貨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地方貨物統捐局	地方稅	又
			濟南 膠濟鐵路貨捐總局	膠濟鐵路貨捐局	省稅	百貨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財政廳	又	又
			又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總 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分 局	
		津 浦	牛 照 局	地 方 稅
		川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又
		鐵 博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捐局
	月 利 銗	大 嶴 峠	膠濟鐵路貨捐局	地 方 貨 物 統 捐
		山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局
		山 又	膠濟鐵路貨捐局	地 方 貨 物 統
			財政部	地 方 貨 物 統
	鐵 山	煤礦專稅徵收處	財政部	捐
		膠濟鐵路貨捐分局	國稅	局
		地方貨物統捐分局	省稅	地 方 稅
		膠濟鐵路貨捐局	國稅	又
		財政部	地方稅	又
		又	百貨	百 貨
		國稅	煤	煤
		又	又	牛 又
		煤	百貨	又
		又		
		百貨		

(三)津浦鐵路沿線附近各稅捐局卡

## 期三滁烏浦又又又又又又

鎮鐵路統捐局  
油類特稅分局  
河道厘卡

省政府財政廳  
省政府

又又國稅

金各種雜貨用具五  
各種油

由路運輸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皆  
須納稅

鮮雞蛋

米及雜糧

關鐵路統捐局  
專稅局  
煤類特稅局  
鹽務稽核所  
捲煙特稅  
統捐局

財政部  
江蘇特派員公署  
財政部  
江蘇特派員公署  
省稅  
國稅

布疋線紗雜貨  
絲織棉織紙油竹  
木  
錫箔

沙河集商貨統捐稽徵所

財政部  
國稅

糖入口

米及雜糧

津浦鐵路局	財政廳	省稅
張八嶺	釐金局	又
鳳陽關張八嶺分口	該關稅務司	國稅
統捐明光局張八嶺	津浦統捐總局	又
稽查處	該關稅務司	各種貨物什糧
三界	又	又
鳳陽關三界分口	津浦統捐總局	各種進口貨物稅
統捐明光局三界稽	該關稅務司	又
徵處	津浦鐵路貨捐局稽	又
津浦鐵路貨捐局稽	明光貨捐分局	又
徵所	該關監督	又
小卡莊	財政部	又
津浦路商貨統捐局	又	又
鳳陽關分口	又	又
鳳陽分關	又	又
鐵路統捐局分局	又	又
鳳陽分關	又	又
石門山	又	又
鐵路統捐局	又	又
鳳陽稅關	又	又
小溪河	屬小溪河分所	大米糙米豆子稻
鳳陽關稅關分卡	農生品及各種什貨	子及雜貨小菜免

## 第三期 第九卷

又	鐵路貨捐徵收處	明光貨捐分	又
又	板橋集鳳陽關分	板橋	又
又	臨淮關	臨淮關	又
又	鐵路貨捐局	鐵路貨捐總	局
又	鳳陽關臨淮分關	鳳陽關	明光貨捐分
又	糖捐局	鳳陽關	又
又	門台子	安徽糖捐總	局
又	鐵路統捐局	安徽煙酒稅	明光貨捐分
又	鳳陽關分卡	鳳陽關	又
又	菸葉統稅專局	安徽煙酒稅	局
又	長淮衛	安徽煙酒稅	明光貨捐分
又	鳳陽關	安徽煙酒稅	又
又	埠	安徽煙酒稅	明光貨捐分
又	商貨統捐局	安徽煙酒稅	局
又	菸酒專局	安徽煙酒稅	明光貨捐分
又	蛋捐局	安徽煙酒稅	局
豆 米 麥 花 生 仁 瓜 子 皮 並 麻 等	白 糖 紙 茶 布 木 煤 洋 入口大宗 貨等	白 糖 紙 茶 布 木 煤 洋 出口大宗 貨等	各種糧食
黃豆	雜 糧 菸 葉 等 物	雜 糧 菸 葉 等 物	又
各種貨物	又	又	又
各種菸酒	又	又	又
蛋類	又	又	又



期	三	第	九	第	開徐捐	又
棗	又	又	利	又	公益捐	
又	又	又	國	又	徐關捐	
莊	城	驛	鐵路統捐分卡	專稅第七分局	教育捐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津浦路貨捐局	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廳	縣政府	淮安分關	
財政廳	省政府財政廳	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	財政廳	地方政府	
省稅	國稅	國稅	地方稅	財政部	國稅	
又	又	又	又	又	花生瓜子兩種	
附捐學校稅卡	財政廳	財政廳	稅物特稅外餘均納稅	普通貨物皆收稅 如小麥高糧土布	棉花香油紙張包 件土產	
津浦路貨捐局	滕縣縣政府	又	除小麥及機製貨 物外餘均納稅	除小麥江糧菜蔬 外餘均納稅	除命令免收者外 餘均徵收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部	國稅				

官橋	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雜糧及其他貨物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又	
附捐學校稅卡	滕縣縣政府	又		
又	又	又	又	
南界	縣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一、生仁二、水梨三、銀花
又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又
鐵道	附捐學校稅卡	滕縣縣政府	又	
又	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又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津浦路貨捐局	附捐學校稅卡	滕縣縣政府	又	
又	又	又	又	
兩下店	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又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鄒縣	津浦路貨物捐局	財政部	國稅	
又	山東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兗州府	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花生仁棗山楂水梨等
又	地方貨物統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又
		外除中央有特稅者一律徵收		

**濟寧州貨捐局**

又

又

如五金藥材  
雜糧果品布匹  
海味皮毛骨角絲料  
木竹燃料瓦石煙蔬等

又 統捐局

財政部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曲阜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吳村統捐查驗處

財政部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貨捐分區

財政廳

地方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南驛鐵路貨物統捐

中央政府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大汶口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地方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泰安府津浦貨物捐局

財政部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地方貨物稅局

省政府

省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大汶口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地方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地方貨物捐局

財政廳

國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又 大汶口津浦路貨捐局

財政部

地方稅

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普通貨物均納捐  
稅

南澤鐵路月刊			
萬張濟南津浦路	德又地方貨物統捐局	財政廳	花生山果生姜花油及雜貨
又夏又	又	又	又
樂口又	百貨捐局	財政部	除定有專價之貨物外均收稅
桑梓店	山東地方統捐	財政廳	國稅
晏城	鐵路統捐	省稅	各種貨物
禹城	鐵路統捐	又	黑棗木棒
又	百貨捐局	財政部	
又	山東地方統捐	山東財政廳	
又	財政部	山東財政廳	
又	財政部	國稅	
又	山東財政廳	地方稅	
又	國稅	國稅	
又	地方稅	土產雜貨	
又	土產雜糧	土產雜糧	
又	黑棗絨	黑棗絨	
又	棉花	棉花	
又	花生	花生	
又	油雞蛋	油雞蛋	
又	土產雜糧等	土產雜糧等	

							德	州	鐵路統捐局	財政部	國稅	凡由鐵路運輸之貨皆須納稅
							又		山東地方統捐	山東財政廳	地方稅	凡鐵路陸路船所運之貨皆須納稅
							桑園	鐵路統捐		財政部	國稅	凡百貨物
							九	又	山東地方統捐	山東財政廳	地方稅	除玉米高糧免徵外其餘名種貨物均徵稅
							安	陵	鐵路統捐			
							連	鎮	津浦商貨統捐連鎮	財政部	國稅	
							東	又	乾果棉花統稅局	河北財政廳	地方稅	
							泊	頭	津浦商貨統捐稽徵	財政部津浦商貨統捐局	國稅	
							又		又	乾果棉花專稅	稅	凡係商貨一律納稅
							又	津浦貨捐分卡	又	凡係商貨一慨納稅		
							又	捲煙查驗所	又	各項雜貨		
							期	河北捲煙統稅總局	未詳	捲菸		
滄	州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國稅	紅棗芝麻子高粱 瓣麻油花生油豆皮冬菜白 子高粱水梨草帽豆 豆餅子麥等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稽徵處	青縣全境牲畜買賣	青縣稅捐徵收所	青縣全境牲畜買賣
總局	縣政府	天津津浦路貨捐總局	天津津浦路貨捐總局
又	獨流鎮津浦路貨捐局分卡	獨流鎮津浦路貨捐局分卡	獨流鎮津浦路貨捐局分卡
又	常關分關	天津常關	天津常關
又	除唐莊統捐局	財政部	財政部
又	楊柳青津浦鐵路商貨統捐	財政廳	財政廳
又	天津西站天津常關西站分卡	津海關	津海關
又	津浦統捐西站分卡	財政部	財政部
又	皮毛統捐西站分卡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財政廳
又	棉花乾果徵收分卡	地方稅	地方稅
又	皮毛牙稅分卡	又	又
又	糖類捐	又	又
天津總站	常關	國稅	國稅
稅務司	百貨	百貨	百貨
		普通貨物	普通貨物
		煤	煤
		由路運之各種貨物	由路運之各種貨物
		進出口之各種貨物	進出口之各種貨物
		牲畜	牲畜
		貨物上車皆徵稅	貨物上車皆徵稅

期三第一卷九第

調  
查

貨捐局

糖稅局

乾果皮毛捐局

財政部

又 地方稅

又 糖

乾果皮毛

二八



雜

錄

經 · 流 · 人 能 盡 其 才 · 地 能 盡 其 利  
治 · 治 · 物 能 盡 其 用 · 貨 能 暢 其 利  
國 · 此 四 事 者 · 富 強 之 大 利  
之 · 大 本 也 · 理 遺 著



## ◎南潯鐵路祭討逆陣亡將士文

南 潢

維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率全體員工謹以生花清酌之儀至祭於

陸海空軍討逆陣亡諸將士之靈前曰

翳維諸公 濟濟羣雄 或嫋韜略 或諳武功 民國不幸 迭起內訌 反動諸逆 叛變興戎 大張申討 師旅集中 瘓茲醜類 是伐是攻 諸公奮起 若虎從風 丹心殺賊 如劍如虹 名城迭克 聲威日隆 堅危不避 致殞厥躬 爲國捐軀 正氣長充 千秋萬世共仰眞忠 黨國多故 外患挫叢 干城遽失 痛絕霜楓 今茲祭奠 聲咽氣窮 魂如有靈 鑒此哀衷 伏維尚饗

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口號

1, 討逆陣亡將士精神不死！

2, 討逆陣亡將士是爲擁護黨國而犧牲！

3, 討逆陣亡將士是爲拯救民衆而犧牲！  
4, 討逆陣亡將士是三民主義的篤行者！  
5, 討逆陣亡將士是 總理的忠實信徒！  
6, 發揚討逆陣亡將士犧牲奮鬥精神！

7, 完成討逆陣亡將士未竟的遺志！  
8, 打倒世界赤白帝國主義！

9, 肅清危害黨國的封建餘孽！  
10 撲滅賣國求榮的共產匪黨！

11擁護中央國民黨！

12 實現三民主義！  
13 中華民國萬歲！

14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直屬南潯鐵路區執委會宣傳部爲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同胞們！

同志們！

我們為什麼在今日「三一八」特意舉行這個隆重的會來紀念北平民衆？北平民衆有什麼值得我們紀念？各位同胞同志在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五年中每年的今日，開會追悼紀念時，已經認識了，今日是北平民衆犧牲熱血及大好頭顱，與反動勢力作殊死戰的紀念日，也就是令人油然起敬的一種愛國運動，這種含有重大意義的愛國運動，自然值得我們嚴肅地表示十二萬分的悼敬！

這「三一八」慘案的起因，使我們永遠不能忘記了的是：（一）由軍閥的殘暴；（二）受不平等條約的恣害。當民十五的今日，奉系軍閥，盤據北方，被馮玉祥的軍隊壓迫出天津境域，馮玉祥爲預防奉軍反攻起見，乃在大沽口一帶建築礮臺，設置海防，以堅守禦路，各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本，藉口辛丑條約，向段偽執政抗議，段逆恐見罪日本，即將大沽一帶海防全行撤消，北平學生及民衆，憤段逆之媚外辱國，及受不平等條約之約束，故羣起而謀對付之，是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旋即赴偽執政府請願，段逆竟下令開槍，死傷無數，遂演成「三一八」慘案。

革命的同胞同志們！我們既認識了這「三一八」慘案，是由於軍閥及藉不平等條約而侵略的帝國主義者所造成的，那麼我們就應當努力：（一）肅清建設障礙——我國現在雖經統一，但是因爲本黨出師北伐之後，軍事進展頗速，未及使黨政一如軍事進展之迅速

，以致封建勢力，潛滋暗長，時圖竊發，在在堪虞，試思軍閥專政，共匪猖獗之時，本黨忠實同志，橫被摧殘，棄尸郊外之慘痛，應如何爲諸先烈一雪此恨。所以我們要求黨國的健全，使訓政建設得以完成，就應該繼續三二八犧牲的精神，努力剷除訓政建設的障礙，才能完成我們重大的使命，而足以慰在天者的英靈。一二廢除不平等條約——

帝國主義者每每藉不平等條約來危害我國，就以三二八慘案之所以演成來看，更是一樁顯明的事實，所以 總理遺囑垂示，從速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知道，不平等條約，是我國的賣身契約，是危害我國的禍根，此種賣身的契約及危害的禍根，若不從速撕毀，不完全消滅，則中國將永無強盛之一日，中國國際上之自由平等，亦將永遠不能實現，所以從速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爲今日不可緩之事，紀念三二八慘案，尤其不可忘了這一件切要的工作，這才不辜負先烈犧牲的精神，我們的口號是：

- 三 一，三二八是北平氏衆愛國運動的紀念日，
- 二，紀念爲拯國救民而犧牲的北平民衆，
- 三，繼續三二八犧牲精神！
- 四，努力打倒帝國主義！
- 五，誓死廢除不平等條約！
- 六，堅決剷除建設障礙！

七，實現三民主義！

八，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黨部宣傳部爲

### 革命先烈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唉！今日！「三二一九」——是，一個如何悲壯淒慘的紀念日啊！是個使我們如何激發興奮的紀念日啊！這個紀念日，在過去時間，一年一年的光臨，而每次的光臨，都有牠的時代性，都有牠的重大意義，尤其是今年的紀念日，是在軍事業經結束，全國歸於一統，正正施行訓政建設的時期，更要比以前的紀念意義——愈加重大的了！

回想滿清篡綱我國以後，對於我民衆的思想，言論行動種種上恣意苛刻奴視，甚至作威作福，施其殘暴和嚴酷的手段，以欺侮凌辱同胞，迨至清造末葉，日漸昏庸懦弱，帝國主義者，因生產過多，資本剩餘，人口繁盛，遂力謀向其國外發展，見清廷庸懦可欺，乃以我國爲其投資及銷產之大好市場，並可爲其擴張國勢之殖民地，即施用威脅手段，向清室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以逐其經濟，政治，人口的侵佔與掠奪之政策，及乙

酉甲午之役，喪權失利，國勢岌岌可危，本黨先知先覺的革命隊伍，受了總理的侵潤孕毓，懷抱着大無畏精神，在紀元前一年的二月二十九日，毅無決然，爲主義，爲國家，爲人類謀幸福，而奮鬥。而犧牲，揮手槍，擲炸彈，與胡虜及其走狗，作殊死戰，爆發了空前未有的革命大紀念，把沈醉頹唐的中國人心，喚醒起來，激蕩起來，感覺革命之必要，於是把中國的革命空氣緊張萬分，同時因先烈的犧牲精神所感致，便堅定了本黨同志對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必能成功的信仰，卒啟發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的成功。

於此，我們可知到了先烈的犧牲精神，然後纔能開中華革命之花，纔能結今日革命成功之果，在這一層重大的意義上，我們便知道殉國諸先烈，是總理的忠實信徒，即是三民主義的篤行者，總理偉大的地方，就是具有革命的三民主義，『三三一九』，事件，即系諸先烈接受總理偉大精神，努力促進三民主義的表現；因此而開了一個革命的新紀元，奠定了實現三民主義的基礎，辛亥革命的成功，以至今日革命之成功，盡是諸先烈的代價：換言之，『三三一九』死難烈士，即今日革命成功的促進者，本黨而今已經統治全國，獲得相當地位了！可是我們要知道這種地位，非輕易可得，乃經諸先烈舍身取義，拋却碧血頭顱，多大犧牲換來的，其最大目的，在將三民主義開其端，使三民主義得逐漸實現，所以我們紀念諸先烈，便應檢閱一下：總理遺給我們的三民主義會否全部實行？倘未實行或只實行一部分，我們應如何努力去實行？務求實現三民主義的新

中國，如果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一日未能實現，我們所負的責任便一日未了，便無以對諸先烈的英靈，

同胞同志們，我們檢閱一下，辛亥革命以後，三民主義之所以未能實行，其最大原因，就是一部人，都失了革命的真正意義，掩沒了革命的犧牲奮鬥精神，致被封建餘孽所乘，爲軍閥反動所奪，爲帝國主義者所欺凌，天好山河，淪於腥風血雨之境，所幸本黨的忠實同志，繼續諸殉國先烈的奮鬥犧牲精神，始獲今日之成功，所以我們今後應注意的工作；一方面協助政府肅清一切反動勢力，一方面擁護中央施行訓政建設的計劃，以創造三民主義的社會，實現自由獨立的新中國，開闢將來光榮的康莊大道，而完成革命先烈未竟之志，

### 路 口 號

- 1 • 三二九是革命先烈殉國的紀念日
- 2 • 三二九是革命先烈破釜沈舟的壯舉
- 3 • 三二九是革命史上最光榮燦爛的一頁
- 4 • 三二九革命先烈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
- 5 • 紀念革命先烈要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 6 • 紀念革命先烈要掃除一切封建勢力

期三 第九集

- 7 • 紀念革命先烈要廢除不平等條約
- 8 • 紀念革命先烈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 9 • 紀念革命先烈要努力國家建設
- 10 • 繼續革命先烈的革命精神
- 11 • 完成革命先烈未竟的遺志
- 12 • 三民主義萬歲
- 13 • 中國國民黨萬歲
- 14 • 中華民國萬歲

## 附徵稿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印行

九江龍開河

一、字數 不拘多寡 不限門類 以

能關切交通者為最佳

二、格式 來稿體裁不拘 但請以普通文格紙繕寫清楚 並加

圈點 依照本報行格繕寫  
者尤佳

三、時限 陽歷本月十號以前為每期

集稿之截止過期移刊下月

四、報酬 凡已刊載之稿 酌贈本報  
一期或數期

編輯處：南潯鐵路局編輯室  
發行處：南潯鐵路局圖書室  
印刷處：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地點 六眼井三十四號

▲電話 第三百五十三號

費 告 廣		費 報	
計	期 每	郵 費	全 年 十二 冊
三	四 分 之 一 頁	二 元 四 角	六 年 六 冊
外 國 港 澳	半	一 元 二 角	三 月 三 冊
國 內 及 日 本	全 年 一 角 二 分	六 角	
	全 年 四 角 八 分	每 冊 単 寄 一 分	
	半	每 冊 四 分	
	全	頁	
	元	頁	

以上報費 廣告費俱以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 南潯鐵路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改訂